

# 司法改革

january/february 2008

封面故事

## 法官無法 政客無理

法官法12年 功敗垂成

法官法立法國會觀察紀實

什麼是法官法？

淘汰壞法官

沒有法官法，司法改革攏係假！

法官法12年大事記

搬開大石頭 推動法官法

支持公投法補正

那天，我參加法官法大遊行

特別報導

## TAEDP 2.0

廢除死刑運動 打破僵局向前行

展望2008怕死運動升級與加速

LIFE WATCH! 死刑救生員計畫開始招募法庭觀察員

請注意這個聯合國決議

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

重視生命權的政治意志力

死刑讓台灣更美好？還是更醜陋？

無厘頭的國會審查機制

二代司改藍圖即將啟動

為巴基斯坦的律師們喝采

一個權責相符的政府

挑戰未來公民——正義 新書導讀

NT\$ 150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05





司法改革雜誌  
全新改版  
即將與您見面

我們的任務是

創新

與 不斷創新

司法改革雜誌自1995年創刊以來，始終嚴格自我要求，版面不斷創新、增加篇幅、強化編輯、豐富報導內容。為了更接近讀者、推廣改革理念，我們將在新的年度，以新的版面與內容規劃與您見面。

2008年起，新版司法改革雜誌每本售價新台幣150元，訂閱一年6期，定價為新台幣900元。如果您關心司法改革，希望下一代能生活在更好的環境，這是一本值得您閱讀的媒體。請您以行動支持司法改革雜誌！



即日起至**2月28**日止，訂閱司法改革雜誌再加訂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合訂價只要**3700**元(原價5100元)



## 2008年 司法改革雜誌的全新加速

在64期雜誌出刊之時，我們曾經預告，作為地球村的公民，我們想盡我們所能，為全球生態作一點貢獻，因此減少資源的消耗，是我們的目標。現在我們已經逐步整合我們的傳播工具，善用網站、電子報來傳播資訊，而傳統印刷媒體的司法改革雜誌，也將有全新的面貌。

從2008年1月起，司法改革雜誌開始以新版面與讀者見面。

首先，版面上我們採用了較小的尺寸，內容也有全新的規劃，未來增加國際性的觀點是我們的編輯目標。另外也要向讀者報告的一件事是，如果您曾經是獲得司法改革雜誌贈閱的讀者，我們非常感謝您多年的支持，也非常歡迎您轉換為訂閱，對此我們會有十分優惠的價格，請參閱本期雜誌封面裡的訂閱訊息。

當然，我們仍然會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提供豐富的司法改革訊息給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正式改版上線不到半年，即獲得2007年網際營活獎，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大的鼓勵，也代表我們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

民間司改會網站除了有煥然一新的美術設計之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還增加了互動交流的討論區園地，對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來說，民間司改會網站是最佳的即時互動平台，歡迎隨時加入我們！此外，民間司改會也推出了全新改版的圖文電子報，每隔兩週，主動發送給有興趣訂閱的朋友。這是一項免費的服務，如果您關心司法改革，希望能定期收到我們的活動與工作成果，也歡迎您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訂閱。

本期雜誌報導的兩大方向，是以法官法推動以及廢除死刑為主題。首先，最為遺憾的是2007年12月21日，立法院院會在休會前一天，國民黨以及無黨聯盟不顧原本的草案審查以及人民團體的呼聲，以拖延的手法拒絕在協商上簽字同意，無法進入表決。對於長期推動法官法立法的人民團體來說，這毋寧是一次挫敗。這同時也凸顯出了意志力虛弱的政客，羅織理由，一再漠視攸關人民權益的重要議題。這真的是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嗎？也許公投法補正後所展現的直接民意，能終結政客政治的生態。不過，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並未放棄任何希望，我們整理、紀錄下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的努力，以封面故事的專題呈現。未來，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仍然會繼續法官法的推動工作。

就在截稿階段，又傳出第29個死刑定讞的個案。死刑議題在各種思辯上的衝擊，已經到了一個幾近枯竭的階段，正反雙方都在思考下一步應該怎麼走。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對未來又有什麼規劃？2008年是個升級與加速的最好時機，不僅要積極行動，招募法庭觀察員，也必須同時與其他團體保持良好的對話空間，讓犯罪受害者獲得真正的保護與照顧，而非只是交給國家這個凶器來繼續執行殺人的手段，繼續生產更多的犯罪受害者。無論您是正方或反方，都歡迎您來關心。



## 司改大事記

2007.09.17.....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9月17日下午從中山南路的濟南教會出發，繞行立法院一周，表達「不要壞法官、不要遲來的正義、不要烏龍判決」等三大訴求。繞行活動之後緊接著由各社團代表發表簡短聲明，立法院李復甸委員和楊芳婉委員亦出席發表談話，具體表達對法官法草案的支持。聯盟要求將「法官法」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逕付二讀，此外並決定展開長期的繞行活動。

2007.09.20.....

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以及8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審查，因為颱風影響，延遲至9月20日。首日審查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賴英照以及謝在全兩位大法官。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代表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時，原本已獲承諾當日可進入議場觀察立委審查過程，但議事組至前一日卻以議事規則條文規定，拒絕觀察員進入議場。觀察員最後利用視訊方式在紅樓會議室進行觀察與監督評分。

2007.10.27.....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舉辦了一場大遊行，號召百位律師與其他社會團體，遊行隊伍超過千人，向國會表達人民希望立法院儘速通過法官法的心聲（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報導）。

2007.11.01.....

深受社會各界矚目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最高法院於2007年11月01日發回蘇建和等三人之原審判決，亦駁回檢方要求羈押三人之聲請。蘇案平反行動大隊認為，此代表我國司法仍保有一絲自省能力，並提出三點聲明回應。

2007.11.03.....

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於11月3日發布聲明，對巴基斯坦政府逮捕至少3000名律師的行動，表達嚴正的關切。根據報導，巴基斯坦政府為了加強軍方的控制，展開大規模逮捕拘禁律師的行動。

巴基斯坦在動盪中準備舉辦全國大選，由於反對派以及

律師團體質疑巴基斯坦總統兼陸軍參謀長穆沙拉夫（Musharraf）參選的正當性，穆沙拉夫不顧國際反對聲音，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逮捕反對人士。

2007.11.17.....

2006年12月9日的高雄市長選舉，最終結果出爐。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認定陳菊女士於競選期間截止後仍召開記者會突襲對手，認定陳菊當選無效，案經上訴到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廢棄原判決認定，仍認為陳菊當選有效，黃俊英敗訴，全案確定，不能上訴。

2007.11.30.....

蘇建和、莊林勳、劉炳郎案確定於2007年12月10日下午，於台灣高等法院第10庭進行再更2審第一次開庭。蘇案平反行動大隊持續聲援活動，號召關心蘇案的民眾，親至高等法院旁聽。

2007.12.21.....

立法院本屆國會最後一次院會落幕，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推動的法官法草案因為國民黨團及無黨聯盟不願在協商結論上簽字，終至功虧一簣。

2007.12.28.....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在台北市長任內的特別費官司二審宣判，馬前市長獲判無罪，馬英九在隨後召開的記者會中公開表示，經歷10個月的訴訟，他體會一般民眾在面對偵訊及訴訟時的心情，並承諾若「當選」，會建立一個讓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

2008.01.03.....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委託律師到台北地檢署控告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涉嫌筆錄登載不實，並同時告發沈明倫、周士榆、侯寬仁3名檢察官，指其偵辦前高雄市長謝長廷特別費案時，未起訴以不實發票核銷費用的前高雄市政府台北辦公室主任陳雨鑫涉嫌濫權不追訴。



## 青年們，創造屬於妳／你的時代吧！

給司改新世代的一封信

親愛的朋友 您好：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至今，已經邁入第13年。

1995年底，我們凝聚了一批對司法改革有熱誠的各界同志，包括了律師、學界及民間人士，結合了行動與知識，希望在政治解嚴後，能夠為如一池死水的司法體系注入一股活泉，邁開司法改革的步伐。

多年來，我們像蝸牛般一小步一小步地前進，希望為台灣社會促成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制度，正因為這群對司法改革有理想與熱情的夥伴，才能持續改革的動力，如果沒有他們，台灣的司法改革光譜不知又會是什麼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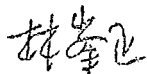
我們看到改革已有部分成果，許多新制度陸續上路，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卻仍是偏低。這種現況顯示，司法改革之路，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雖然世界不可能美好無暇，但是面對不公義的現況，過去他們選擇挺身而出！而現在走在前方的前輩，需要陸續交棒給新世代的有志青年了！

請問您，願意接棒嗎？

我們積極邀請您參與民間司改會「檔追小組」的運作，希望有你的加入，能夠和我們一起促成一個貼近人民與社會，公正、透明、有效率、人性化的司法制度；有你的加入，讓我們一同創造一個讓人信服與敬重，實現公平正義的司法新文化。因為有你的加入，我國的司法改革之路想必不再漫漫無期。

年輕人們，您願意讓司法改革留下妳／你參與的影子嗎？歡迎加入民間司法改革的行列！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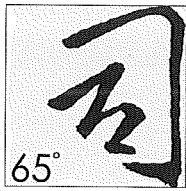
暨 秘書處全體成員 敬上

如果您對於推動司法改革有一分熱情，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您可以用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jrf.org.tw（主旨請註明：參加司法改革新世代檔追小組）
- 民間司改會網址：www.jrf.org.tw





#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2008年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宣言	編輯部
4	司改公布欄	1027法官法大遊行	編輯部
5		給司改新世代的一封信 ——青年們，創造屬於妳／你的時代吧！	民間司改會
8	司改心語	馬先生！司法改革不是用說的！	林峰正
9	國際焦點	為巴基斯坦的律師們喝采	宋明潭
11	火憲話題	一個權責相符的政府 ——內閣制？總統制？無法逃避的爭論	黃秀端
14	法治教育	挑戰未來公民—正義新書導讀	張茂桂
16	封面故事	法官無法、政客無理 ——法官法12年功敗垂成	編輯部
18		法官立法最後階段國會觀察紀實 ——2007.10.27 — 2007.12.21	編輯部
20		什麼是法官法？ ——邁向更優質的司法環境	宋明潭
25		淘汰壞法官 ——要保障好法官，必先有淘汰壞法官的退場機制	陳傳岳
27		沒有法官法，司法改革擺係假！	林峰正
29		我們要從人民利益出發的司法改革	林峰正
31		法官法12年大事記1995 - 2007	編輯部
32		搬開大石頭 推動法官法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繞行國會	編輯部
34		支持公投法補正 ——修正公投法，解決國會低效率沈痾	林峰正
36		那天，我參加法官法大遊行 ——我要法官法大遊行後記	楊宗禮
38		我要法官法大遊行影像全記錄	編輯部
43	特別報導	TAEDP 2.0 ——廢除死刑運動 打破僵局向前行	編輯部
45		展望2008 ——怕死運動升級與加速	林欣怡
49		LIFE WATCH! ——死刑救生員計畫開始招募法庭觀察員	TAEDP
52		請注意這個聯合國的決議 ——聯合國大會決議要求尚未廢止死刑的國家暫緩死刑執行	黃文雄
54		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 ——以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為核心	吳志光
60		重視生命權的政治意志 ——談法國廢除死刑25週年與配套措施	吳志光
62		死刑讓台灣更美好？還是更醜陋？ ——廢除死刑聯盟座談會	編輯部
74	司改觀察	無厘頭的國會審查機制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立法院觀察團觀察意見	潘淑琴
76	募款餐會報導	二代司改藍圖即將啟動	編輯部
77	捐款徵信	2007年募款餐會捐款徵信	編輯部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信、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高涌誠、林欣怡  
執行主編／林渭富  
美術指導／王心慈 hsintzu.wang@msa.hinet.net  
特約攝影／陳又維 adevil0725@msn.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何飛鵬、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  
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信、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倫、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驊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  
執行長／林峰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潘淑琴、朱惠美、楊宗澧、陳姿吟  
研究專員／宋明潭

####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

####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Fedor Sidorov (123RF Stock Photo)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 (02) 2523-1178 fax: (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8年2月1日

#### 廣告索引

- 02 民間司改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83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 馬先生！ 司法改革不是用說的！

國民黨團及無黨聯盟阻撓，法官法功虧一簣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2007年12月21日下午7時，立法院王院長確定本屆國會最後一次院會落幕，所有未能及時在最後時限前完成三讀程序的法案都因為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的內規，完全歸零，要在下會期重新來過，無一例外。其中，包括司法改革團體力推的法官法草案也因為國民黨團及無黨聯盟不願在協商結論上簽字，終至功虧一簣。

2007年12月28日上午10時，眾所矚目的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在台北市長任內的特別費官司二審宣判，馬前市長獲判無罪，眾多支持者紛紛肯定司法還馬前市長清白，惟馬前市長在隨後召開的記者會中向社會大眾公開表示，經過了近10個月的訴訟，他體會一般民眾在面對偵訊及訴訟時的心情，他認為一切對他的不白之冤，也會加諸在任何人身上，因此他承諾在「當選後」，會建立一個讓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

2008年1月3日，馬英九先生委託律師到台北地檢署控告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涉嫌筆錄登載不實，並告發沈明倫、周士榆、侯寬仁3名檢察官，指他們偵辦前高雄市長謝長廷特別費案時，未起訴以不實發票核銷費用的前高雄市政府台北辦公室主任陳雨鑫，涉嫌濫權不追訴。

以上三則訊息各相隔一星期，恰巧都與司法改革相關，並隱含強烈意涵，可能攸關我國司法改革的進與退。

## 法官法10年難產，人民何以信賴司法？

馬英九先生特別費案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其委任的律師踢爆承辦該案的侯寬仁檢察官，對於證人筆錄的記載有不實之處，台北地方法院進一步對於該

證人筆錄不予採用，俟二審再度判決馬英九先生無罪後第7天，馬英九先生採取了罕見的大動作，正式向台北地檢署控告侯寬仁檢察官，企圖爭取其個案的清白。

關於侯檢察官所製作的證人筆錄內容究有無瑕疵，吾人不反對馬英九先生透過正式提告的手段來查明真相，甚且對於陳長文律師主張少數檢察官專斷、專擅，斷送檢察官公信力的聲明，在此表達肯定之意。

只是，我們所認知的檢方濫權不法更嚴重的事實是，對於日日發生成千上萬升斗小民案件的處置，其中檢方所「實際」造成的人權侵害，明顯不在馬英九先生所「主張」其所承受檢方不公平的對待之下。責為總統候選人的馬英九先生可以提告，那一般人呢？

馬英九先生在去年12月28日二審宣判無罪後所表示「當選後」要打造人民信賴的司法，卻在「當選前」身體力行立刻行動為平反自己的個案而努力，其中不無值得推敲玩味之處。

我們希望要競逐總統大位的馬英九先生除了關心自己的個案正義，並採取控告檢察官的大動作以外，對於制度面的改革也不要只停留在許願的層次。其具體的作法簡單易行，那就是要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支持可以淘汰壞法官（檢察官也適用該法）的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便可以讓社會大眾清楚看到馬英九先生對於司法改革的承諾真的不是說說而已。

（編按：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推動法官法立法過程，請參見本期雜誌詳細報導）



# 為巴基斯坦的律師們喝采

◎宋明漳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員 攝影◎林渭富



民間司改會在1997年的「司法復活」與2007年舉辦的「我要法官法」兩次大遊行，成功地號召了數百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走上街頭。但是，願意參與社會運動者佔全體律師的比例，還是極少數。如果在改革的路上，我們的律師界能有如同巴基斯坦律師界為憲法而戰的這種信念，我國的司法改革之路想必不再漫漫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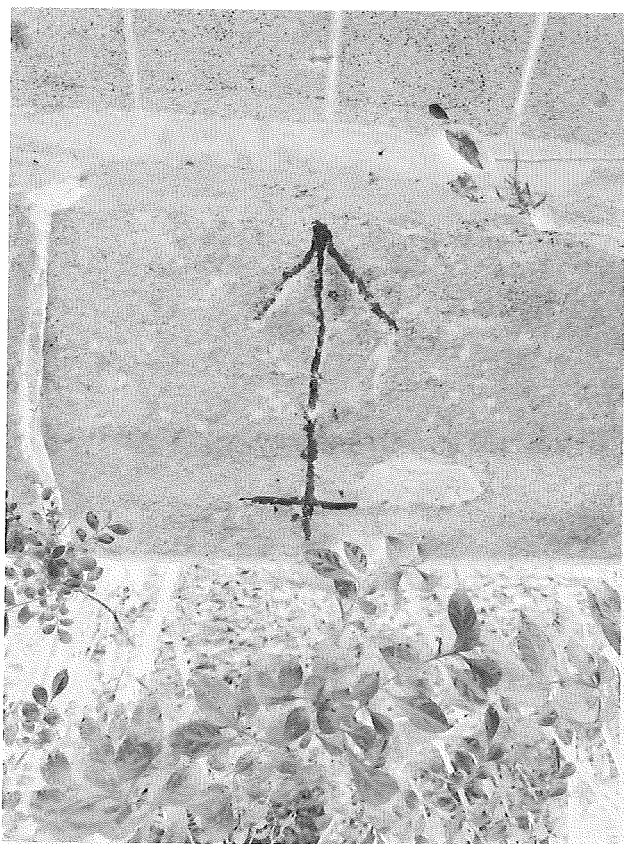
根據英國《泰晤士報》等數家國際媒體的報導，巴基斯坦總統穆沙拉夫（Musharraf）以兼任陸軍參謀長身份競選連任，卻在最高法院判決選舉是否無效前一刻，先將8位大法官革職，逕自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中止憲法施行，導致巴國數千名律師會同上萬群眾走上街頭示威。

依據國際法律人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的統計，巴國一萬兩千名律師中已經有三千多人被違法拘捕，協會秘書長尼古拉斯·何文（Nicholas Howen）更表示：「巴基斯坦的法官、律師、司法系統目前正遭到侵犯」，巴基斯坦的司法正陷入一片癱瘓當中。該協會對全球會員發出緊急通告，希望會員們能將該份聲明翻譯成各國語言，並聯絡其國內的外交部、律師公會以及國家機關等，對巴國律師的民主運動給予聲援。

## 法律人上法院容易，上街頭難

法律圈表面號稱思想先進，骨子裡其實卻保守的可以。法律文化往往是在框架下玩弄既定的遊戲規則，法律人太容易陷入法／不法二元符碼的傳統窠臼裡，因此，司法議題雖然號稱與法律人密不可分，但要法律人上法院容易，上街頭遊行卻難上加難。而巴國的抗議行動卻是由遭總統免職的首席大法官及律師界所發起，一向西裝筆挺的律師們竟敢手無寸鐵面對巴國警方強力的武裝鎮壓，巴國律師公會會長曾在媒體上表示「政府不讓政治文化發展，他們用炸彈來威脅政黨，法律團體無法容忍，我們律師認為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終結這個國家的獨裁專制。」這樣的勇氣與作法，令我們對這群願意「為憲法而戰」的律師們伸起大拇指喝采！





我國民主發展至今，雖已不見巴國如此激烈的抗爭場面，但對於各項社會運動而言，即使在法院是某黨開的那個年代，要有那麼多的法律人走上街頭反對政治干預司法也實屬不易。這或許與我國長期的法學教育與考選制度有相當程度的連結，法學教育與實務脫勾，法律系學生泰半熱衷於研究國考題目的學說論述與答題技巧，卻對於實際發生在我們周遭的司法新聞、人權事件冷漠以對。

不過，民間司改會在1997年的「司法復活」與2007年舉辦的「我要法官法」兩次大遊行，也成功地號召了數百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走上街頭。但是，願意參與社會運動者占全體律師的比例，還只能

說是極少數。如果在改革的路上，我們的律師界能有如同巴基斯坦律師界為憲法而戰的這種信念，我國的司法改革之路想必不再漫漫無期。

### 巴基斯坦律師街頭抗議遭政府壓制

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於2007年11月3日發布聲明，對巴基斯坦政府逮捕至少3000名律師的行動，表達嚴正的關切。根據報導，巴基斯坦政府為了加強軍方的控制，展開大規模逮捕禁律師的行動。

巴基斯坦在動盪中準備舉辦全國大選，由於反對派以及律師團體質疑巴基斯坦總統兼陸軍參謀長穆沙拉夫（Musharraf）參選的正當性，穆沙拉夫不顧國際反對聲音，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逮捕反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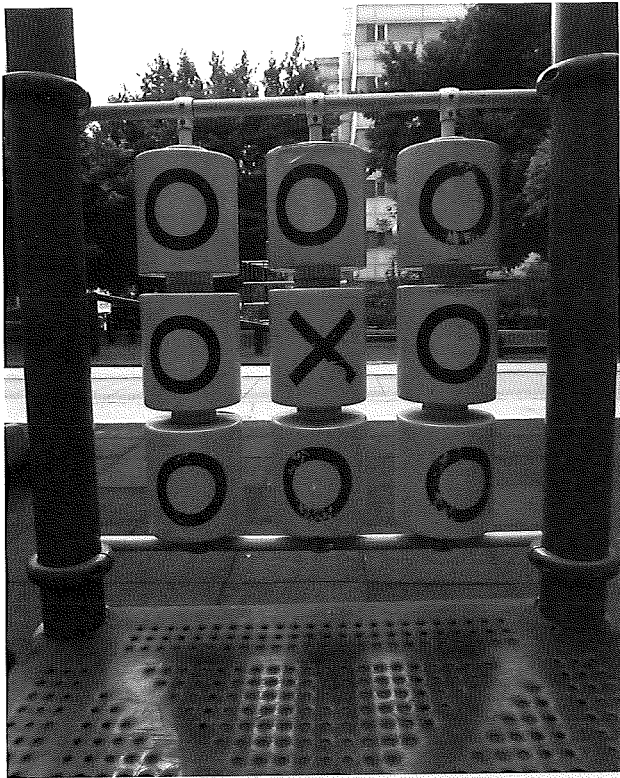
11月5日爆發抗議示威遊行，與軍警發生衝突。國際法律人委員會表示，這些被逮捕的律師中，除了遭到毆打並被帶到不明地點之外，有些根本沒有合法的拘票，或者被單獨監禁不能與外界聯繫；有些律師被釋放後，又再度被逮捕。

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對巴基斯坦的現況感到十分憂心，目前已知至少有8名律師被控叛亂，當地的法庭和律師公會除了被搜查之外，也被強迫查封。巴基斯坦總統穆沙拉夫稍後曾公開表示他當選總統後將會辭去軍職，巴基斯坦總統大選目前已延遲至2008年1月9日舉行，但穆沙拉夫拒絕宣布解除緊急狀態。

# 一個權責相符的政府

內閣制？總統制？無法逃避的爭論

◎黃秀端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攝影◎林書霽



國會選舉剛剛落幕，在野黨取得四分之三的席次，形成絕對多數。國會運作會產生什麼變化？在文化上，多數黨應有適度地尊重少數的權利與遵守遊戲規則的基本態度，國會多數不會用多數來壓迫少數。否則，大家所擔心的獨裁問題，在內閣制國家更可能發生，因為內閣控制多數黨，多數黨控制國會，行政與立法合一，內閣可以毫無顧忌的為所欲為。

本次立法院會期開議之初，各政黨除了爭相提出陽光法案之外，最受人矚目的議題可能就是「是否要提倒閣案」的問題。但是有人認為既然他們反對的是陳總統，為什麼蘇院長下台？另外，倒閣之後，總統可能選擇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有些立委們覺得為什麼受到懲罰的反而是立法委員？

以上情況正好道盡了我國目前雙首長制的缺失。但是我們應往那個方向走呢？政治學界在九〇年代初期曾經有一場對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大辯論，不過目前仍然沒有結論。而在當時新興的幾個民主國家中也有各自的選擇：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採行內閣制，俄羅斯、波蘭、蒙古採取雙首長制，烏茲別克、土庫曼則採總統制。

內閣制之國家元首無實權，其僅具有「象徵性」國家元首地位。實權在由國會多數黨所推出之閣魁與其內閣。人民並不直接選舉閣揆，而是先由人民選出國會議員，再由國會的多數黨之黨魁組閣，閣員由黨魁任命。

## 選擇內閣制的思量

沒有政黨過半時，由席次最多的政黨組閣，並可以與他黨組成聯合政府，但有時候由於無法談妥條件或因意識型態差距過大，也有少數政府組閣之情況，根據史東（Strom, 1990）的統計，世界上仍有三分之一的情況為少數政府執政。內閣制的總理及部長必須對國會負責，若無法獲得國會的信任，則會經由不信任案的通過而下台。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家皆採行內閣制。



內閣制國家大多允許國會議員兼任，行政與立法是一體的與總統制強調行政與立法的分立是不同的。由於行政與立法是一體的，控制多數黨等於控制國會，立法效率相當高。行政與立法間之衝突通常透過不信任案與倒閣的方式來解決。

一般內閣制國家反對黨在國會通常會組成影子內閣，所以在擔任反對黨期間已經對相關部門的事務與議題相當瞭解，執政時已有豐富的政治經驗，不似總統制的總統以及其閣員可能是政治的新面孔，缺乏經驗。

若要走向議會內閣制，有些人比較擔心的目前我國面臨國內憂外患的情勢，往往須要一位國家元首的領導，以利國家統合與政局穩定，如果元首是虛位的就無法扮演此種角色。另外，在總統直接民選之後，要收回此種權力，可能要費相當的唇舌說服民衆。

### 四分之三的內閣獨裁

由於大部分情況之下，內閣皆擁有國會絕對多數之支持，要通過任何想要通過之法律並不困難。執政之多數黨若欲利用此種優勢來打壓反對黨相當容易；因此在文化上應有適度地尊重少數的權利與遵守遊戲規則的基本態度，國會多數不會用多數來壓迫少數。否則，大家所擔心的獨裁問題，在內閣制國家更可能發生，因為內閣控制多數黨，多數黨控制國會，行政與立法合一，內閣可以毫無顧忌的為所欲為。

特別是單一政黨掌握國會多數時，反對黨只能藉由質詢作秀，卻無法對執政黨怎麼樣。柴契爾夫人掌政的十多年期間，工黨相當的鬱卒；同樣的，今天工

黨執政，保守黨也只有乾瞪眼的份。

英國體制是建立在兩黨制之下的單一政黨執政，事實上內閣制還有許多不同的類型。在多黨制國家常常沒有單一政黨過半，必須組織聯合內閣，然而聯合內閣常發生入閣的小黨藉此要脅各種職位與特權，大黨為讓內閣得以延續，必須忍氣吞聲，否則便立刻倒閣。再者，聯合內閣不似單一內閣政府責任分明，政策做不好，各黨相互推卸責任。有些國家由於政黨數目多，聯合內閣同床異夢，倒閣頻繁，政治不穩定。

採行內閣制的日本從平成3年（西元1991年）的宮澤喜一首相到平成13年（西元2001年）的小泉純一郎，短短的10年間，歷經8位不同的首相，其中羽田孜僅在位兩個月就下台。

義大利是另外一個不穩定的多黨體系的內閣制國家，自從二次大戰以來的59年間換了59個內閣，壽命最短的安德烈歐蒂（Giulio Andreotti）於1972年只有在位9天、范法尼（Amintore Fanfani）總理也僅在位10天。

### 總統制的優缺點

總統制強調的是權力分立，總統與國會分別由選民選出，各自向選民負責，具有學者所稱的「雙重正當性」的特性。既然強調行政與立法的分權與制衡，因此將來總統與各部會首長將不會出席國會報告施政方針與接受質詢，國會不能倒閣，總統也不能解散國會。但是為防止總統獨裁，總統制必須要有強有力的國會監督總統與其領導之行政部門，因此須有相當專業化的國會，其中包括委員會的專業化、國會的幕僚

與助理的強化等配套措施。

國會對於總統和行政部門的監督包括法律案與預算案都須經國會三讀通過、對總統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有調查權。國會雖然不能質詢總統，但是國會對總統提名之政府官員、駐外大使、法官有同意權、對條約有批准權。重要政府官員直接向總統負責，並不向國會負責。

另外，總統於每年得向國會提出國情咨文，藉由此機會總統可以陳述他的理念與未來施政重點，並藉此表達將會有那些優先法案提出。為使國會不濫權，或避免國會侵犯總統憲法上之權力，須賦予總統「否決權」(veto)。被總統否決之法案，國會必須要以三分之二之絕對多數，方能推翻總統之否決，維持原議案。

採行總統制之優點是符合傳統人民對總統角色的期望，特別是總統直選之後，「虛位」的總統是一般選民較難以接受的。換言之，總統制可以讓總統的權責合一。總統不僅是具有實權的政府首長，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的象徵性領袖。行政權集中，利於台灣特殊內憂外患情勢下之政治領導。同時，總統任期固定，政府存續穩定，只有在選舉失利或者是被彈劾，才可能讓他下台，不會因為經常倒閣而短命。另外，總統角色定位清楚，無雙首長間權責不清之問題。

總統制的缺點在於若缺乏國會強有力的監督，將造成總統獨裁。然而亦有人擔心國會若有調查權與人事同意權，是否會因此濫用其權力。另外，總統制中缺乏倒閣與不信任機制，行政立法衝突解決機制不足。當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不滿意時，只有使用



否決權，國會必須以絕對多數的三分之二方能推翻總統之否決。然而過度的使用否決權容易造成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對立或形成僵局。

由於總統與國會議員皆由選民直接選舉，因此會產生總統所屬政黨與國會多數黨不一致之情況，也就是所謂「分立政府」的型態。在此情況下，其實施之條件必須是黨紀鬆弛，否則容易形成政黨對立與衝突。

### 憲政體制選擇應有充分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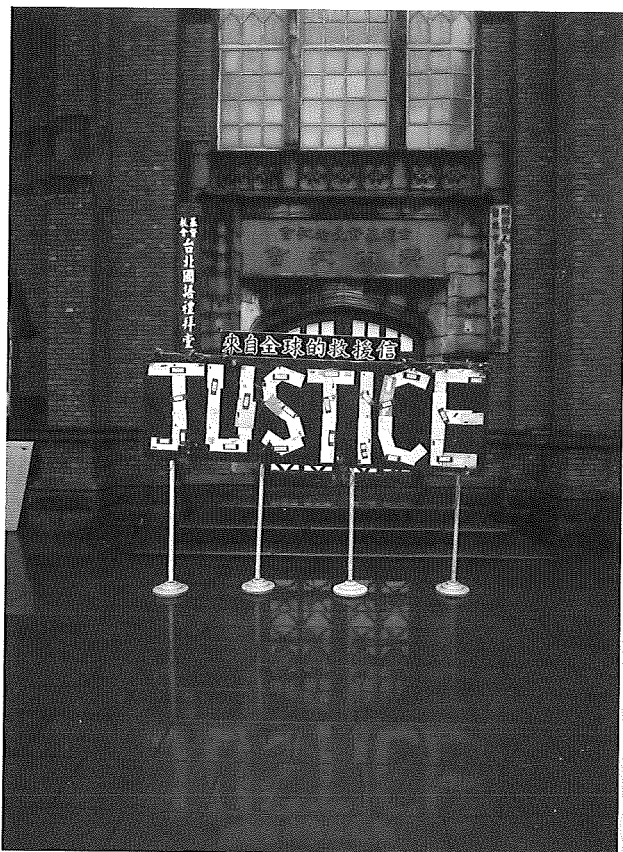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國憲政體制的運作有許多問題，然而對於未來走向的看法卻甚為分歧。有人喜歡內閣制，也有人支持總統制。內閣制的權力在內閣，向國會負責；總統制的權力在總統，向全民負責。此兩種體制運作方式雖然不同，但是至少責任皆較目前的制度分明。未來不管走向如何，都不應因人、因黨修憲，憲改內容應配套設計，全盤規劃並應經過充分的民主審議過程，以取得社會和民意的最大共識。



# 公民學習與公民行動能力

挑戰未來公民—正義新書導讀

◎張茂桂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攝影◎林書霏



“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性”

～ (John Rawls, 1921-2002)

我們從小到大，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學習什麼才是「適當」的行為或者價值觀，包括「我的（適當）願望」在內。在青少年的階段，我們如果開始質疑大人的一些行為要求，甚至反抗，時而可能被斥責為「幼稚、不成熟」等。

而再到我們進入了成年的初期，可以自己決定一些事情的時候，也時而可能被提醒「年輕人要懂人情世故」。這代表「成年人」的社會，總有多重管理事情的法則以及階段步驟，它們不但管制住了成年人的行為與願望，也管制了未成年人的學習。把很多有關連性的社會法則、規矩，很有系統的整合在一起，就會成為「社會制度」，它是「相關的行為與價值法則的整合」。

## 社會規範與制度壓迫

比如「教育制度」，它有很多相關配套的法則，包括了學習階段如何劃分，從學前幼稚園到小學、國中、高中，進而以後升大學，依此類推的法則；也有關於誰可以進那一階段學習，進那一所學校，或者如何才能升學，是靠考試還是靠推甄，又或者考試要如何舉行，推甄有哪些條件等等升級法則。

至於學校日常的考試，那就更不用說，段考、模擬考、基測、學測，幾分幾級，在在都限制住我們的學習規律與成為壓力，它們彼此間緊密相關且配套不能隨意更動。而學校的老師，作為一種教育專業人員，也有一套制度規定那些人可以是，又如何是「合格教師」。上述這些相關的規則、期望，整合在一起，我們統稱為「教育制度」。

「社會制度」，或者說制度規範，幾乎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因為遵守制度，得以和他人進行各種互動，按部就班，一來藉此避免和別人衝撞，二來我們也得以順利整合成為社會一員，社會集體生活可以維持下去。是以，我們也可以說：社會集體生活之所以能存在，是因為人們不斷的製造新的制度規範的結果。

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社會制度」也可能是壓迫人的，我們可能因為制度本身有不合理的問題，而會去設法觸犯、挑戰它。比如一百多年前，一般家裡有一些財產的女孩，在6、7歲的時候父母就要強迫給她們綁小腳，要越小越好，讓她們的整個腳掌骨骼變形，過程痛苦不堪。但當時人認為，不這樣做不行，否則長大被人家笑，很難嫁到一個好的婆家。這可以說是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整套制度下的一種規範，但是現在時代改變，我們已經很難想像過去存在那種嚴重扭曲兩性的制度。

如果說社會制度一定存在，有它的功能與必要性，那麼它的界限在哪裡呢？我們如何知道哪些社會制度是正當的，應該要被維護，又有哪些是不好的，又是反抗有理、需要改變的呢？一個社會要根據什麼來進行反省？推動改造與進步呢？

### 透過辨識與反省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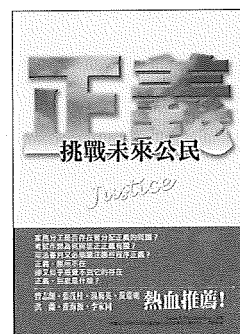
這些問題構成了我們為什麼要認識何謂「正義」的重要原因。所有有關正義的討論，和人類要求尊重、公平對待、反對不公平的現象，都息息相關的，我們因為能認識有關「正義」的多面向議題，才能培養出積極參與社會的力量，準備將來成為稱職的公民。我們因為能討論「正義」的原理原則，才可以進

一步辨認「不公不義」或者「壓迫」的問題，也才能知道如何反省有強制力的社會制度，為何我們選擇要遵守服從制度，又為何要支持制度的改革，或者，決定要聲援他人的抗爭的道理。

正如同20世紀一位影響很大的政治哲學家，若爾斯 (J. Rawls) 所述：「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性」，一個稱職的現代公民，對於任何社會制度相關規範與價值的維護、反省、或者貶抑，諸多的行為與價值選擇可能，都須透過我們有關於「正義」的辨識與反省才能進行。

現在這本關於「正義」的小冊子，用淺顯的用語，適當的舉例，鋪陳出我們對於「正義」這個概念，究竟可從那幾個角度看問題的線索，以及如何進行討論的活動與方法，這對於青少年的公民學習，甚至成年人的公民行動能力，都能產生啓蒙引導的幫助。

書名：正義—挑戰未來公民  
作者：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譯者：郭家琪  
出版：五南出版社  
平裝版、136頁  
定價：新台幣180元  
ISBN：9789571148731  
2007年9月14日出版





# 法官無法、政客無理

法官法12年 功敗垂成

封面故事：法官無法、政客無理

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往往便是來自於對法官、檢察官的信賴。這個信賴受到傷害後，卻往往帶來更大的痛苦。1995年，民間司改會正式成立。在這一年，民間司改會提出了「法官評鑑辦法」。

接著下來的12年，民間司改會與其他支持司法改革的同伴就不斷地為「法官法」催生奔走。法官評鑑工作成為常態性的調查，而其瞠目結舌的結果，更讓我們相信：制訂一個法官退場機制，是當務之急。1998年，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提出民間版的「法官法草案」，這是法官法草案第一次出現在我們眼前。

1987年解除長達38年的戒嚴，各方的改革行動次第展開。法律界動員了一場「司法復活」大遊行，在強烈的需求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終於在1999年召開，法官法草案也在這一年，第一次進入立法院。

但法官法從來都不像政治立場鮮明的法案那麼幸運。2002年，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檢察官改革協會、法官協會及律師公會全聯會等團體再度提出民間版法官法，第二次送進立法院。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也有競爭者。2004年司法院在協商過程中也提出了官方版的法官法，兩個版本展開多次的爭論與協商，2005年，法官法行動聯盟完成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的擬定，法官法草案第三次送進立法院掛號急診。

雖說是急診，但叫號的時間就這麼拖到了2007年年底。儘管有法律背景的專業立委辛苦地審查法案，但是在政黨協商的會診之下，認定法官似乎並不需要用法官法這帖良藥來治。12月21日，國民黨及無黨籍聯盟不願在協商版本簽字同意，法官法立法通過的希望再度落空。

這次的行動雖然遭到暫時的挫敗，但結合了許多人的努力，也獲得了珍貴的回饋。我們整理、紀錄了這次推動法官法的點點滴滴，藉此向所有努力的朋友們致敬。



# 法官法立法最後階段 國會觀察紀實

2007.10.27 — 2007.12.21

10月27日.....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2007年10月27日舉辦了一場少見的大遊行，號召上百位平日極少上街頭的律師，與其他社會團體，共同組織了一個超過千人的遊行隊伍，目的是為了向國會表達人民希望立法院儘速通過法官法的心聲。

10月31日.....

司法委員會完成草案一讀審查程序。

10月27日千人遊行，同聲要求立法院加快腳步審查法官法，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也積極回應，在10月31日下午完成法官法草案一讀審查程序。此次由楊芳婉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郭林勇、李復甸、陳明真、陳宗仁以及黃淑英、白添枝、徐少萍等委員與會審查，正式將法官法所有條文審查完竣，交由院會處理。

11月14日.....

在14日召開的「法官法」朝野協商中，針對刪除草案中第30條評鑑事由中的「情節重大」文字，已達初步共識，但是，草案中法官評鑑流程、禁止法官參政之規定，由於協商未獲共識，則被保留。

「法官法」草案甫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保留許多帶有爭議的條文。草案中第30條規定，法官違法失職的事項必須「重大」才能評鑑，但是，楊芳婉委員指出，憲法賦予法官的職權，不應該有情節輕微或重大的分別，她另點出，「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規定，作為法律要件不夠明確，因此她建議刪除「情節重大」的規定，多利用法官評鑑

機制，促使法官判案有所警惕，謹慎判案。

草案中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司法院產生人選。「法官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院底下，在受審者為法官，解釋者亦為法官的情況下，易產生官官相護的疑慮，無法避免獨裁審判與獨立審判的混同，為利益迴避，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表現，提高人民對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宜引進民間參審機制，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落實淘汰爛法官之美意。

另外，法官參與政治活動的界限該如何劃定，是否要明文禁止法官參加政黨及政治活動，在意見仍分歧的情況下，由會議主席楊芳婉裁定，保留此條，留待下次協商。

12月13日.....

各界期盼了十餘載的法官法，原訂應於11月30日完成政黨協商，然而因為各黨協商委員針對法官法當中包括：「檢察官落日條款」、「檢察總長退場機制納入法官法」以及「法官評鑑機制如做出懲戒法官的建議，是否一定經由監察院處理」等三項條文仍有疑義，無法達成共識，因此留待下次政黨協商再行處理。

終於在12月13日，由各黨團召委再次進行協商，本次各黨團委員協商過程中雖仍有爭議未決，無法有共識。不過各黨開會代表仍完成黨團代表協商並將結果送回黨團，目前將等待各黨團簽字確認。我們期待在接下來一週，法官法草案可順利經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完成二、三讀。

而在聯盟的行動層次上，自12月6日開始，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繼10月27日「我要法官法」遊行後，已展開另一波積極的行動。目前由數十個社運



團體，持續以電話、傳真稿的方式，將人民對於法官法的需求傳達到各個立委以及黨團的辦公室，希望國會能真心傾聽人民需要一部法官法的心聲。

12月14日.....

民間團體接獲消息，立法院可能將提案決議在12月21日開始休會，對於立法委員怠惰於立法工作的情形，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參加由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發起「抗議立委放假40天、浪費公帑5000多萬」記者會，同聲呼籲選民應睜大眼睛，用選票制裁怠惰不開會的立委。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也希望所有關心法官法立法行動的民眾，現在就展開行動，共同來監督國會，觀察國會立委出席狀況，鼓勵各黨立委加緊投入立法工作，加速審查法案，別讓人民對於法官法的殷切期待再一次落空。

12月21日.....

晚間7時，立法院確定休會，法官法無法進入表決。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發表如下聲明：

法官法胎死腹中，司法改革蒙塵！

眾所期待司法改革的核心立法—法官法，雖經過司法院、法務部及包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數十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並在民進黨楊芳婉委員、台聯黨郭林勇委員、親民黨李復甸委員共同支持之下，仍然未能在本屆立法委員最後一個會期闖關成功。

最後確定未能在協商版本簽字同意的是國民黨及無黨籍聯盟，本會謹以此表達高度遺憾，並呼籲全民在即將到來的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共同譴責不願支持司法改革的政黨。

未來，本會仍將一本初衷，包含推動包含法官法在內各項司改法案，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 什麼是法官法？

邁向更優質的司法環境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攝影◎林渭富

為什麼會存在一個聯盟名叫「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該聯盟行動宗旨為推動一套可以淘汰爛法官的「法官法」。但試問：如果有了「法官法」，可以作什麼？

在問題的說明之前，讓我們先來瞭解「法官」是什麼角色。

法官是支領政府薪水的公職人員、公務人員（可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8第二項：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予專業加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可知法官所從事的是「審判」的工作。

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需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因此跟一般公務員——必須服從職務命令、與國家為階級服從之命令關係——是不一樣的，於是法官與國家之間是特別任用關係。

法官的身分保障與俸給的部分，適用公務人員的規定，並且還領有專業加給。但是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33條、第34條規定，法官的免職、停

職與轉任，都不適用公務人員的規定。這裡我們需要回過頭再看一下憲法的規定。

## 現行制度難以淘汰不適任法官

憲法第81條的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法官為終身職的規定，目的是希望法官不會因為擔心自己的前途、工作保障而向任何有權勢的人屈服；憲法讓法官擁有不受干涉的獨立且崇高地位，進而法官可以審判獨立，實踐公平正義。

法官如果達不到公平審判的要求，表示不適任，自然需要被淘汰。依據憲法第81條的規定，可以免除法官職務的3種條件是：1. 刑事判決確定，2. 受到公懲會的懲戒，或者被宣告禁治產（即指法官有精神上的問題）。其中，懲戒機制是由司法院的人審會或監察院的彈劾送到公懲會，由公懲會決定是否懲戒該案司法官。

換言之，懲戒的發動機關是司法院人審會或監察院，決定者是公懲會。公懲會的法源依據是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所以公懲會設於司法院之下，並且與司法院人審會一樣，組成人員都是法官。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當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才構成應該受到懲戒的條件。於是乎，都是法官體系的人握有決定法官應否受懲戒的權力。

懲戒的門檻標準在層級官僚的保護下，變得十分嚴苛，許多不適任的法官在灰色地帶遊走，影響判決



品質，造成人民對司法觀感不佳，也傷害到人民對國家以及司法的信賴。

### 法官法是司法改革重點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基於「人」的改革是司法改革極為重要的一環，所以期望透過法官法立法完成，能夠吸納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公平審判、提高裁判品質。法官法草案包含「法官的來源」、「法官的職務監督」、「法官的評鑑」、「法官的懲戒」。

法官的職務監督是依據法官守則加以評斷；根據法官法草案，現有法官守則需由司法院徵詢全國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法官法草案設計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懲戒事項等，詳參民間版草案第8章。草案內容重點為：

### 法官法的要點

- 在法官法中明白宣示廢除法官考試，未來法官至少應自有相當經驗及資歷的檢察官、律師或學者遴選之。
- 廢除現有的官等與考績制度，將法官的收入提高與合理化，提高優秀法官留在一審的意願。
- 成立評鑑法官的民間基金會，讓人民能對於不適任法官，能夠有提出評鑑聲請的權利與管道，以監督法官審判品質。
- 明定法官懲戒機制，由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職務法庭，負責淘汰不適任法官。

如果我國有了法官法，案件當事人、機關、團體有權申請法官評鑑。評鑑法官的項目包含：

1.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者。
2.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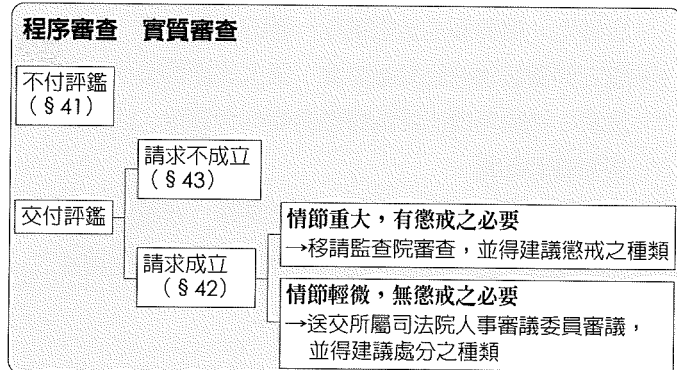




3. 違反第23條（參加政黨）、第24條（兼任足以影響獨立審判的職務或業務）、第26條（違反守密義務）者。
4. 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

評鑑的決議結果可如下所示：

#### 法官評鑑流程



評鑑機制的人員由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各類代表的人數，詳參民間版草案第38條第四項），以擴大外界得以參與監督司法的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機制公正性

的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不囿於專業偏見。

掌握懲戒法官大權的職務法庭，審理成員的身分也不限於法官，依據民間版草案第53條，職務法庭的審理成員人數比例如下：

- 大法官×1
- 法官×3：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選任具實任法官資歷10年以上者，任期3年。
- 參審官：由四種類型之人輪流擔任。任期3年。
- 律師×1：執業15年以上。
- 教授×1：5年以上資歷。
- 檢察官×1：實任5年以上。
- 社會公正人士×1。

法官法的設計除了淘汰線上不適任的法官之外，對於準法官來源最重要的設計是第二章法官任用資格的規定以及第5條第3項：「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法官之考試」。但是由於立法進度延宕，



司法院已宣示將延到2010年才停止辦理法官考試。

法官來源多元是提升裁判品質的手段。以往法官來源主要透過法官考試，所以為人所詬病的問題在於法官過於年輕及社會經驗不足。若以法官法的規定而言，未來惟有具備多年法律實務經驗或法學素養的檢察官、律師、學者透過遴選，才能夠擔任法官。

### 法官法才能保障好法官

吸收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職務，投入審判工作，讓真正有能力的法官認真切實的實踐司法正義；不默許怠惰、推委卸責、缺乏人權意識、充滿專業偏見的法官繼續浪費司法資源。換句話說，獎優汰劣就是法官法最重要的功能。

### 參加法官法大遊行團體名單

民間司改會、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陣線、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同志諮詢熱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殘障聯盟、21世紀憲改聯盟、社大全促會、智障者家長總會、綠黨、第三社會工作室、蘇秦平反行動大隊、南洋姊妹會、國際勞工協會、促進和平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竹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台灣青年公民參與協會、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台灣人民法院、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屏東平原文化協會、屏東縣山林學院生態文史協會、環保聯盟屏東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 為什麼我們需要法官法？

事情是這樣子的。包青天在電視機裡頭已經很久沒有看到，包龍星出現在這個年代似乎也不合時宜；法院不再高掛「明鏡高懸」、高喊「威武～」，法官額頭也不會頂著一彎明月。那究竟現在的法院跟法官長得什麼樣？作為一個中立聽訟的第三人，我們對這群「包大人」的期待又是什麼？

在某大學舉辦的講座中，民間推動法官法聯盟談到楊儒門案的量刑問題，有位同學舉手回應，他說他家也是種水果的，很能瞭解「殺賤傷農」這樣的感覺，如果他是法官，他也能「感同身受」。是的，我們需要這樣的法官，可是我們國家「極少數」的法官可不是這樣！二十多歲畢業沒進過社會就先坐上審判席，所以才會法官有要性侵害被害人「把證物喇叭呈上來」的經典案例。因為我們不要用「考試」考出來的法官，所以我們需要一部叫《法官法》的東西。

社會運動其實也難脫與法律訴訟的結合，纏訟十數年之久的蘇建和案、樂生案中阿公阿媽們的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司馬庫斯風倒樺木事件、晶晶書庫案、楊儒門案、受集會遊行法節制的團體與個人等等，我們都要求在個案中獲得「正義」，我們沒有辦法忍受法官在判決中某些荒謬離譜的理由，所以我們需要一部叫《法官法》的東西。

這些案件也許離你／你太過遙遠，我們不像政治人物，發票除了對獎以外還可以報特別費。但是，與人爭執卻得不到公道？被襲胸十秒卻不構成犯罪？被警察裁罰卻沒有公平的審判？你的父母親友，甚至當你「萬一」遇到同樣的法律事件，「萬一」就讓你遇上這「極少數」的爛法官，你看著

坐在審判席上那個人打瞌睡、修指甲、根本沒注意台下在講什麼，你會感嘆當年沒有支持我們。如果你不想遇到把法院當美容院的法官，我們需要一部叫《法官法》的東西。

### 避免專業的傲慢

這個強調專業的時代，每個行業幾乎都已明訂相關的法規，不管是白色巨塔中的醫生，號稱「無冕王」的記者，甚至是老師、律師等具有專業形象的職業角色，法令制衡著專業無非為了避免「傲慢」。但就因為大家都有法可治，法官卻無法可管，我國憲法保障法官不管「做得好、做得爛」都可以「做到眼皮闔上」，所以我們需要一部叫《法官法》的東西。

有《法官法》可以讓坐在審判席上的人透過一定機制選任，有《法官法》可以讓怠惰的法官戰戰兢兢，有《法官法》可以讓不適任法官下台一鞠躬，有《法官法》才能確保我們的審判品質，做到「獎優汰劣」，因為現行制度完全達不到這樣的效果，所以我們需要一部叫《法官法》的東西。

我們的國家裡，有些法官該淘汰，有些判決很烏龍，正義總會遲到，但那些一邊罵法官，一邊又三五時上法院告來告去的政府官員和立法委員，沒有意識到這些問題，所以人民只好自己站上街頭。如果你覺得，這一切可能與你有關，歡迎你與我們一起站出來，讓《法官法》通過，讓壞法官現形，讓正義得到伸張。

# 淘汰壞法官

要保障好法官，必先有淘汰壞法官的退場機制

◎陳傳岳律師 \_民間司改會前董事長暨法官法推動聯盟召集人 攝影◎林書霏

司法的核心在審判，審判的好壞在法官，壞的法官就會有壞的審理與判決，所以我們要淘汰壞法官，這道理很簡單，但是問題在怎樣來認定誰是壞法官？依照什麼程序去淘汰壞法官？

司法改革的課題，千頭萬緒，錯綜複雜，又相互盤結一起，其中最重要的二端：一是審判獨立，另一是要有培養好法官，淘汰壞法官。

審判獨立就是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影響，尤其以政治、上級的干涉、影響最嚴重。在數十年來的努力，外界要求審判獨立的氣勢逐漸形成，在司法體系內，歷經施啟揚及翁岳生兩院長的堅持下，他們不干涉、關說審判，各法院院長也不敢干涉、關說審判，因此在司法體系下，上級不干涉、關說審判，可說業已形成，這是我國司法改革近10年來的最大成果。

但是社會仍存有上級長官可以操縱司法的觀念，造成對司法的批判，有不能對症下藥的問題。

## 判決品質良莠不齊，人民受苦

司法審判的內部管控，是以往維持審判品質的方

法。例如法官就案件的判決，必須送請庭長、院長核閱後，才可對外發佈，這種送閱制度對判決品質的控制，有它的功能，但演變結果，造成上級對審判的干預，所以說，送閱制度是干涉審判的罪魁禍首。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好不容易廢除了送閱制度，使法官審判案件能夠獨立。但是法官獨立審判的結果當然因法官品質的差異，產生不同品質的判決。法官審判案件常見孤傲蠻橫、武斷擅決，可以指鹿為馬，為所欲為，無視法律與證據為何物，就會產生讓人民看了啼笑皆非，氣憤填膺的壞判決。那人民怎麼辦？！

如何培養好法官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如何淘汰壞法官，是當今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也是人民應該非常重視的問題，如果壞法官無法淘汰，那麼人民只好繼續忍受壞法官的壞判決！

## 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勢在必行

憲法第81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這是保障法官的帝王條款。法官為終身職，近來批判的聲音日多，主張修憲的也大有人在。法官如果沒有受刑事有罪判決，無法免職，如果不是審判疏失，受監察院提出彈劾，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就不會受到撤職、休職的處分，可見要法官去職多難，現在監察院停止運作，法官更可高枕無憂。對於壞法官，司法院對他無可奈何？！

現在立法院審議的法官法，是一部法官制度的法案，它可以讓好法官受到保障，將壞法官予以淘汰。這部法案在民間與官方研議了十多年，數次進出立法院，因它不只是司法院的事，還涉及行政、考試、監





察三院的職權，經過冗長的協商，好不容易現在官方版及民間版都已經在立法院了，但立法委員明年初改選，如果這會期不能通過，在法案不過屆的規定下，又不知何年何日才能立法！

監督法官的機制很多，其中最具體有效的是法官評鑑制度，這制度是對法官有不法或不當行為，可由人民或機關向特定的一個機構來申訴，經過這機構調查認為嫌疑重大的話，即由這機構向特別設立的法庭來移送，由這法庭來審判法官有無不法或不當的情事，如有，這個法庭對被移送法官就做一定的懲處來淘汰壞法官。

### 贏得人民信賴，司法改革才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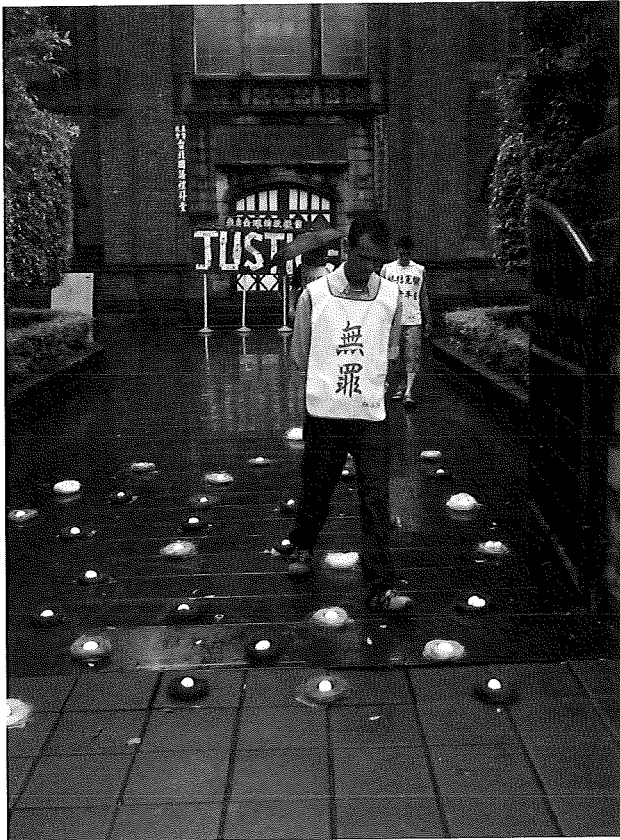
在法官法草案對這個移送機構，民間版與官方版有不同的設計，官方主張設立一個法官評鑑委員會，隸屬在司法院，民間團體則極力反對，認為應該設立法官評鑑基金會，獨立運作，不受司法當局的影響。

何況現在司法院及法務部下已分別設有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但運作效果奇差，10年來評鑑案件，應各不超過10件，評鑑結果根本不發生監督作用，為什麼官方版還要採取這種束之高閣、毫無作用的制度呢？設立「法官評鑑基金會」，可以發生淘汰壞法官的機制，才不致讓壞法官成為太上法官，而無法將之除去。

本文截稿時，法官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如果諸位立法委員認為司法應該改革，壞法官應該淘汰，請您們積功德，在這會期讓法官法完成立法。各界人士，如果你們希望司法改革，不想再讓壞法官折磨、虐待、受罪，請您們大家起來一起推動法官法的立法，以達成全民的心願。

# 沒有法官法 司法改革攏係假！

◎林峰正律師 \_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攝影◎林書霖



近千名群眾在「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的號召下走上街頭，為法官法的立法呼喊。共計有50個以上的民間團體共同支持此次的遊行，還包含了來自全國超過百人的律師群，為了司法改革的明天，他們明確地要求立法院在本會期通過法官法。

1995年，以一群熱血律師為主體，再結合學者、檢察官及法官所組成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式成立，一時之間司法改革運動風起雲湧。當時的主要訴求是「反干預」、「反貪污」、「反草率」，藉以對應民眾普遍認為審判難以獨立，法官操守備受質疑，及判決品質有待改善的司法積弊。

同時間，民間司改會號召大量志工持續投入法庭觀察的行動，蒐集法庭活動的各項缺失，定期公布觀察報告，期能經由外部的監督加強法官的敬業精神，至少先讓民眾感受到法官開庭不再遲到，態度和善並且專心於審判工作。經過幾年的努力以後，在法庭內由法官所主導的訴訟過程已有明顯的進步。

要讓法庭活動從外表上看起來文明理性符合法定程序是相對容易的，困難的還在後面，那就是審判不被干預，法官操守不被懷疑，判決品質能得到人民的信賴。十餘年來，司法改革的措施陸續開展，判決干預及法官收賄的情況縱然不是完全絕跡，但一般而言至少也達到了一定的水準。

##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需要靠法官法協助

此外，為謀求在制度面上推動司法改革，民間司改會亦於1997年發動「司法復活」大遊行，號召500位以上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走上街頭，因此也促成了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並於會中分別就司





法院的組織定位，民刑事訴訟制度的改良及法官的人事改革作成重大的會議結論，進而形成近10年來司法改革的基本努力方向。

至今為止，制度的變革進度或難令人滿意，至少仍在陸續推動的道路之上，惟悠關裁判品質良莠除了有制度上的原因以外，還要有優異的法官品質方足以成事，而監督法官人的品質最重要的利器無非是已研議超過10年，現仍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的法官法草案中所規畫的法官評鑑機制。

法官評鑑機制賦與所有訴訟當事人得以對承辦個案的法官提出申訴的權利，若經調查屬實，再經由一定的法定程序，最重的處罰是將該名法官撤職，藉此達到淘汰壞法官的目的，並建立判決品質的外控機制。

如此一來，判決的效率品質可以得到確保，龐大的司法權力可以得到節制，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才可

能提高，「反干預」、「反貪污」、「反草率」的首揭三大司法改革訴求方可由根本上得到全面解決。

### 國會漠視、行政機構爭議不休

可惜法官法的草案在朝野政黨都說支持的狀況下，居然神奇地研議超過10年仍未能通過。立法委員們的漠視及相關機關如法院、法務部及考試院的爭議不休是主要的原因，真可謂「仙拼仙，拼死猴齊天」。

10月27日遊行當天，朝野政黨的立法委員都表示支持法官法的立法，可是立法院本會期只剩一個多月，大家都在關注著各黨團的一舉一動，是否能呼應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渴望？衷心希望立法委員們能順勢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通過法官法，否則極易落入「沒有法官法，司法改革擺係假」的窘境，到時候倒霉的還是人民，不是嗎？

# 司法為民的改革， 真的存在過嗎？

我們要從人民利益出發的司法改革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攝影◎林書霖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2007年9月30日任滿卸職了。翁院長在司法院甫出版《司法改革八年》一書中的前言中寫道，「司法改革是為人民而推動，唯有人民的支持，司法改革才有動力，也唯有人民的信賴，司法才有生命。」

旨哉斯言！在民主化後的台灣，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這段話說得不錯，也適切的刻劃出司法體系存在的基本價值。可是，司法改革的理想說得漂亮好聽，卻不代表司法改革的實際舉措就能自動向理想看齊。

社會各界對於翁院長就政治與司法所生扞拮未能及時表示看法，多表示不以為然的態度，若形容批評聲浪排山倒海而來也不為過。這些看法固有所據，然若要以此單一觀點論斷翁院長任職司法院的功過，恐也難免失之過狹。以上的看法是由權力分立的角度出發，本文則試著由人民利益的角度作出一些觀察。

## 判決品質未提升卻限制人民上訴權

2003年2月我國刑事訴訟法經歷一次重大修正，那就是依照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引進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讓以往檢方提起公訴後，就讓法官接棒繼續審理的球員兼裁判訴訟型態，改為檢察官一定要在審判時到庭舉證，且採用律師與檢方對證人交互詰問的方式檢驗證人的證詞可信度，同時讓法官完全居於第三者客觀聽訟的角度，以促進法官中立審判的形式及實質內涵。如此的改變確實改善了民衆對於法院的印象，法庭活動也因此更加透明公開。

2006年4月司法院又立即提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希望限制人民的上訴可能，藉以降低第二審法官的工作量。當時這樣的規畫，引起人民極大的反彈，理由是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未久，不論法官、檢察官、律師都還在適應階段，第一審法院的判決品質，尚未達到讓人民普遍信賴的水準。

如果只是考慮法官的案件負荷，便貿然限制人民上訴的權利提高上訴的門檻，判決的瑕疵難以普遍得到審級救濟的機會，憲法上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將置於何地？

以上的修法提議最後因為民間的阻擋而功敗垂成，不過卻暴露出司法改革到底是不是為人民推動的嚴肅課題。換言之，假若司法改革的出發點只是要減輕法官的案件負荷，司法改革只會離人民愈來愈遠。試想，法官因為上訴案件少而減輕了工作負擔，因司法判決品質欠佳而受苦的人民卻因此無法利用體制內的救濟管道，這樣的司法改革不要也罷！





## 研議超過10年的法官法

另外一個進行中的案例是法官法的立法。

依照我國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是終身職。以現在的制度而言，要淘汰判決品質不良的法官實在難如登天。遍查近10年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處，僅有不到40位法官、檢察官受到申誡至停止任用的懲戒處分，且大部分是個人品操的理由（有些法官的品操惡劣至極，實令人不忍足睹）。

至於因判決的品質受到懲戒的，可以說接近於零（僅有幾件是因違法羈押證據明顯受到懲處）。且以數量觀之，若再扣除其中的檢察官，10年中受懲處的法官僅有不到30人，一年平均不到3人。

為了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建立法官評鑑監督機制，司法院在10年以前即著手進行法官法草案的研議，這樣的草案竟遲至今年的4月初才正式送入立法院

審議。當然，法官法是司法的根本大法，茲事體大，且牽涉到如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的職掌，勢必要有周延的思考，但如果說法官法的研議竟因此要超過10年，那也會讓人民因此對我國的司法效率形成另外一番想像與看法吧！

## 司法為民就是以人民的利益為中心

還有一種聲音認為，因為法官法最重要的重點便是要淘汰壞法官，司法院基於本位主義或同儕壓力於是不會積極推動。此種說法尚乏證據以實其說，但也不能說毫無可能。果若此種推論為真，所謂「司法為民」的司法改革真的曾經存在過嗎？

司法事務本就經緯萬端，牽一髮而動全身，惟若能貫徹改革以人民利益為中心的基本原則，相信全體人民都會樂於支持，也不會吝於給予掌聲。新舊院長交接之際，回顧過往的改革軌跡，認清目標再出發，理應仍有極大的發揮空間，讓司法為民的理想逐步落實。

# 法官法草案立法大事記

## 1995 - 2007

從1995年開始，民間司改會以及許多社會團體便開始孜孜不倦地推動司改三法，法官法是其中的重要法案，我們將12年以來的推動簡史整理如下：

- 1995 \* 民間司改會成立。  
\* 民間司改會提出「法官評鑑辦法」。
- 1996 \* 司法院宣布辦理法官評鑑試行一年。  
\* 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召開「法官法」討論會議。  
\* 民間司改會舉辦法官評鑑活動。
- 1997 \* 於立法院召開法官法記者會。
- 1998 \* 民間司改會公開「法官評鑑實錄」以及台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內容。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提出第一次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並召開公布記者會。  
\* 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與審查法官法。  
\* 公布1998年法官評鑑結果，共有6位高院法官被評鑑為「不及格」
- 1999 \*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15位高院法官免兼庭長職務。  
\*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  
\* 十餘位法官及檢察官曾接受邀宴，爆發「台鳳案」。  
\* 發表1999年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結果。  
\*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共同草擬民間版法官法草案，透過謝啓大、蔡明憲與黃國鐘委員的提案，第一次進入立法院。
- 2000 \* 公布「法官評鑑」結果。  
\* 檢改會公布票選檢察官評鑑以及評鑑檢察長結果。
- 2001 \* 民間司改會召開 2001年法官評鑑記者會  
\* 司法院開始實施「庭長任期制」，造成50位一、二審庭長「丟官」。
- 2002 \* 民間司改會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談「法官法」。  
\* 與台北律師公會、檢察官改革協會、法官協會及律師公會全聯會等團體再度提出民間版法官法，透過邱太三委員的提案第二次送進立法院。  
\* 民間司改會舉辦2002年法官評鑑公布記者會。
- 2003 \* 與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拜會黃昭順、秦慧珠立法委員談法官法。  
\* 與澄社等團體組成「司改三法推動聯盟」。
- 2004 \* 司法院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及法官法草案的審議進度沒有進展，民間司改會發表聲明，批評國民黨是司法改革的阻礙者。  
\* 司法院與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代表及「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商議，但在協商會議中，突然拿出一份「片面決定」的法官法草案，推翻早有共識的「協商版」，未將「協商版」列入會議的討論範圍。
- 2005 \*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等多項司法改革重要法案仍未能完成修正立法。  
\* 持續與司法院進行協商，「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則改組為「法官法推動聯盟」。  
\* 公布台北法曹評鑑（審檢辯三方互評）結果。  
\* 法官法行動聯盟完成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的擬定，並與立法院高思博委員、郭林勇委員、吳秉叡委員、盧天麟委員等聯合召開記者會，第三次將民間版送進立法院。
- 2006 \* 民間司改會舉辦「一人一信，制定法官法」～建立司法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活動。  
\* 反對剝奪人民上訴權行動聯盟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公布「2006年台灣民眾對刑事訴訟制度修正之意見調查」的結果。
- 2007 \*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立法院開始長期繞行活動。  
\*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10月27日舉辦大遊行活動，遊行隊伍超過千人，向國會表達人民希望立法院儘速通過法官法的心聲。  
\* 12月21日，國民黨及無黨籍聯盟未在協商版本簽字同意，法官立法再度受到阻撓。

製表整理／羅嘉明、林清富

說明：因篇幅所限，本表並未收錄關於法官風紀怠惰失職的事件，詳細年表，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第63期。



# 搬開大石頭 推動法官法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繞行國會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攝影◎林渭富



2007年9月17日下午五點，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從中山南路上的濟南教會出發，沿著濟南路、鎮江街、青島東路繞行立法院一周，沿途喊出「不要壞法官、不要遲來的正義、不要烏龍判決」等三大訴求。這只是長期繞行國會行動，表達人民訴求的初步行動的開始。

參與此次繞行活動的社團包括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澄社、律師全國聯合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案平反大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發起團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五十多人。

繞行活動之後，緊接著由各社團代表發表簡短聲明，立法院李復甸委員和楊芳婉委員亦出席發表談話，具體表達對法官法草案的支持。會中所有聯盟代表一致向政府部門、各黨團、立委喊話，要求將「法

官法」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逕付二讀。

## 不要壞法官、不要遲來正義、不要烏龍判決

「人民不要壞法官」、「人民不要遲來的正義」、「人民不要烏龍判決」，這三個「不要」的藥方是「法官法」。如果有「法官法」這部法律，關於法官好或不好、正義來得遲不遲、判決是否搞烏龍——只要案件當事人對此有疑義，可以根據「官法」請求評鑑法官。整部「法官法」最重要的目的在「保障優秀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讓裁判品質全面提升」。

法官法草案從十多年前就由民間團體研議完成，並請第三屆立法委員提案（1998年），但是由於遲遲沒有相對應的官方版本，立法進度因此一直遲滯不前。官方版本直到2007年4月才完成機關會銜版，送進立法院審查，時值第六屆第五會期。本屆最後一個會期能否通過「法官法」，正是本聯盟密切關注的重點。

本屆立法委員已進入任期內的最後一個會期，在諸多懸而未決的審查法案當中，攸關淘汰惡質司法官機制的「法官法」草案，在民間社會團體推動了十多年之後，卻仍有諸多非理性的荒謬因素在阻撓著立法的進程，連帶也使得台灣司法品質淪為陪葬。不可諱言，在此一最後會期，諸多立委關心的重點是在於明年初的立委選舉，在會期進行的此時早已紛紛回到各自選區進行「拼選舉」的行動，對於攸關人民司法疾苦的「法官法」法案，卻未採取積極的態度持續推動。然而也有專心於法案理性審查的專業立委，努力積極地投入「法官法」法案的審查通過。

10月8日星期一當天下午四點，集合聲援法官法



的民間社團與民衆，第三度透過繞行立法院的行動傳達出人民需要法官法的心聲，並隨後在濟南教會與立法委員郭林勇、陳明真等長期關心法官法推動的立委召開聯合記者會，共同呼籲其他朝野立委加速審查此法案的通過，別再讓法官法繼續凍結下去。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召集人陳傳岳律師表示感謝兩位出席立委以及李復甸、楊芳婉、林惠官等委員對於法官法審查的實際支持，更期盼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能秉持著道德勇氣與社會正義，積極出席審查法案，不要讓民間的殷切期盼再次落空。

立法委員陳明真於記者會中回應，除了對於民間團體長期對法官法推動所做的努力感到欽佩，對於本會期也深自期許不忘選民的託付，宣示全力推動法官法的立法通過，期望能透過有制度的選任以及評鑑法官機制，不再有烏龍的判決發生在人民身上。

郭林勇委員則強調，法官法的推動不僅需要民間

的監督、司法界的推動，更需要有傳播界的支持。期望透過媒體的傳播，讓社會各界知道法官法在立法院已經延宕了12年的歷史，立法院同仁不應再繼續立法怠惰下去。郭林勇進一步指出，法官法的審查，應不分藍綠達成共識，諸如官方版與民間版對於評鑑制度爭議，考試院與司法院間的爭議，以及法官退出政黨的爭議部分，均已陸續協商出共識，他有信心能在本會期通過法官法的法案。

最後，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副執行長林峰正律師也喊出「立法院加油，推動法官法」的口號，民間將作為長期支持法官法推動的立法委員最大後盾，也鼓勵立法院更多的委員能繼續加油，加速審查讓法官法在本會期三讀通過。



# 支持公投法補正

修正公投法，解決國會低效率沈痾

◎林峰正律師\_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攝影◎林書霏



12月21日上午10時，立法院王院長召集朝野各黨團代表協商法官法。

在此之前，法官法草案在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楊芳婉全力支持下，已於10月31日完成一讀程序，並自11月開始密集召集各黨代表就一讀會中保留尚未有共識的部分條文進行協商。與本法密切相關的政府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以及考試院與人事行政局，都全力配合於極短的時間內整理問題的爭點，尋找可否有互相讓步的空間。

主要的不同意見包含，法官評鑑機制是否設在立法院內或在外部設置獨立的評鑑基金會？法官評鑑機制的代表其比例如何（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幾人？）可以申請法官評鑑的事由？法官的退休給養保障？檢察官準用法官法應否有落日條款？

以上的爭點若由各機關的本位角度出發，勢必引發無休無止的論辯與爭執，幸好各機關都能體察民間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不希望這部攸關可以淘汰壞法官的重要法案，再因僵固的本位主義拖延，又因為立法院法案屆期不連續的規定，可能讓好不容易已闖過一讀程序的法官法半途夭折。

而包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數十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也一再催促立法，甚至在10月27日舉辦「法官法大遊行」。基於以上儘速立法以減輕人民在劣質司法體系受苦的共同認知。

雖然在一讀通過時，仍保留全部將近100個條文中的30幾個條文，不過於本屆立法院最後一次院會的前夕（即12月20日）終於達成立法院各黨團的初步共識，只待隔日上午10時的最終協商由各黨團代表簽字即告確定，10月21日早上各大報紙均以顯著標題刊載法官法可望於今日完成協商三讀通過的消息。

## 最後關頭 國民黨協商代表阻擋

無奈，當天的協商一開始，國民黨協商代表（這位委員從未參加過法官法草案審議）一開口便主張法官法如此重大的法案，不應於本會期倉促通過。情勢立即急轉直下，負責參與協商的楊芳婉委員急電在場外等待的我們，可否幫忙再與國民黨溝通，對於突如其來的轉折也無法理解。

因為近幾個星期，我們早已透過不同管道向國民黨團高層請託，得到的反應不能說滿口答應，但也不像有不願同意的疑慮，惟自當天中午開始，立法院國民黨團高層的行動電話便關機無法聯絡，不論官方與



民間的推動者傾盡全力仍無法在當天傍晚立法院正式宣佈休會的最後時刻前撼動國民黨團的決定，法官法確定出局，只有留待下一會期新國會繼續努力重起爐灶。

花了很多篇幅交代這個故事，其實只是要表達，如果我們選出的代議士，在目前的國會制度之下，可以將各機關與民間努力爭取，互相論辯得到的共識法案，在黨團協商機制下技術杯葛，導致應通過的法案胎死腹中，讓人民失望，我們手無寸鐵的百姓有何法度可想？

### 支持公民投票法補正

政治制度上欲解決代議民主的缺陷，即有所謂公民投票的作法，意即民意代表不願支持人民所欲的法案時，便以直接民主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行使人民主權，誠所謂直接民權。

我國在2003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但由公民投票的提案、連署、議題的審議及投票可決的門檻限制等面向觀察，向為社會各界所詬病，認為該項立法對公民投票限制過多，完全不符合國民主權的原理。林義雄先生所領導的「核四公投促進會」便持續推動去除現制「烏籠公投」，修改公民投票法。

林義雄先生新聞節目專訪時，便詳細談到公民投票對於鞏固民主的重要性，以及目前公民投票法的明顯缺失，並呼籲全民共同要求朝野兩大黨「補正公投法」。

經過法官法草案不能在立法院通過的慘痛教訓後，我們除了繼續努力推動，不達目的絕不終止以外，更應該另闢一條跳過立法院行使直接民權的道路，支持公投法補正即為正解。



# 那天，我參加法官法大遊行

1027「我要法官法」遊行後記

◎楊宗澧 \_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攝影◎林渭富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於2007年10月27日舉辦了一場大遊行，號召百位平日極少上街頭的律師，與其他社會團體，共同組織了一個超過千人的遊行隊伍，目的是為了向國會表達人民希望立法院儘速通過法官法的心聲。

令人愕然的是國民黨及無黨聯盟不願意在政黨協商書上簽字，延宕10年的法案，最後仍然被擋在議事殿堂之外，一切要重頭開始。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將這次大遊行作了完整的紀錄，同時也開始為將來的法官法推動工作儲備能量。

2007年10月27日，是一個美麗的星期六，天氣出乎意外地好，似乎為法官法遊行帶來了一個好預兆。遊行開始的那一刻，即使到現在回想起來都還是覺得那麼的不可思議！早在遊行籌備階段，由民間司改會主辦這樣大規模動員的遊行活動，似乎不被那麼看好，即使平時跟司改會往來密切的各律師團體，也總是三不五時跟秘書處這邊耳提面命一番，一再確認「這次是不是要玩真的」？

民間司改會成立以來，被定位的形象大抵不脫專業立法遊說的倡議型團體，只是提到上街頭遊行抗議這件事，不管是會內期待也好，或會外社團印象也罷，大概都很難預料到或者聯想到民間司改會有這樣的「轉型」。

## 現場盛況空前，遊行群眾超過千人

隨著遊行出發的時間一步步接近，原本冷清的服務台，陸續湧進來自各地的律師以及聯盟社團動員而來的民眾、學生等，當然其中也不乏許多自行前來響應「我要法官法」的民眾。雖然現場忙碌的狀態，讓工作人員忙進忙出，甚至有些亂了手腳，但每位工作人員的心裡卻也是同樣的無比興奮，因為這是一開始任何人都無法預料到的熱烈場景。

就在宣傳車上羅秉成律師帶動全場群眾高喊：「不要壞法官、不要烏龍判決、不要遲來正義」的口號聲中，「我要法官法」的遊行正式開始。同時也正式開啓民間司改會的另一種發聲模式：向行政、司法、立法部門宣告，未來如果繼續對法案怠惰，不會只訴諸於遊說協調，未來我們會把動員行動作為必要的工具手段之一，讓官方的各部門瞭解到民間團體的力量。

從中正一分局那邊得知，這次遊行群眾最多時曾一度超越1000人，當遊行人潮一路從中山南路，沿著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青島西路，再繞行到立法院群賢樓的路上時，途中一樣有口號的吶喊，一樣有各界的律師、學者、社團意見領袖上台說明這次「我要法官法」的訴求、解釋什麼是「法官法」、為什麼「我要法官法」。

只是這場遊行，從議題的可親近性來看，雖然對一般民衆而言比較不容易去瞭解，但是透過簡單的三大訴求：「不要壞法官、不要烏龍判決、不要遲來正義」，還是可以大致一窺法官法的主訴求。

所以我們可以觀察到這次一同上街的民衆，跟其他的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相比，也許少了許多的激情，可是在輕鬆、理性的氣氛中，有牽著家裡寵物來支持法官法的；也有全家扶老攜幼一同共襄盛舉的；更有情侶檔、有同學、朋友們抱著參加嘉年華會的輕鬆心情，願意來聲援這類比較「生硬」的議題，至少我們可以期待的是，台灣公民社會的力量並非真的如一般政客操弄那樣的不堪與薄弱，公民的理性力量是可以被喚醒、被激發的！

## 立法院請聽人民的聲音

難得的是，最後在立法院群賢樓的結束終點，願意到場回應群眾的楊芳婉、陳明貞以及雷倩等3位立法委員，在這個議題上，能夠很有共識的跳脫藍綠意識型態的框架，不約而同以理性方式回應法官法的訴求，願意盡全力推動法官法三讀通過。

但是我也發現，來到現場的委員其實也是立院「少數」較能理性問政的委員，雖然他們也全力在推動

法官法，主動將草案排入議程，可是立法過程中不來開會的委員、忙選舉的委員比比皆是，攸關人民權益的公共法案要通過，勢必要靠人民的智慧將「少數」理性問政立委提升到「多數」才真正是人民之福。

遊行雖然落幕了，但是法官法草案還是躺在立法院當中，我們無法預測這一次遊行可以達成什麼樣的效果，但是人民已經發聲了，期待立法院這次真的能聽進去人民的聲音。而民間司改會以及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的各個社團，也還是要為那未完成的法官法繼續監督，期盼這部法官法的10年艱苦立法歷史能儘快寫下結束的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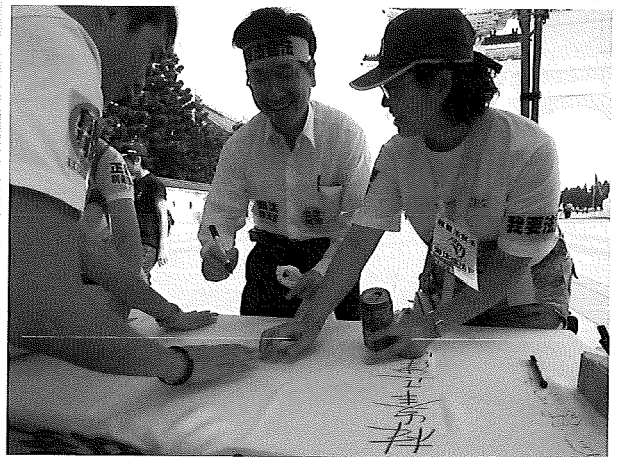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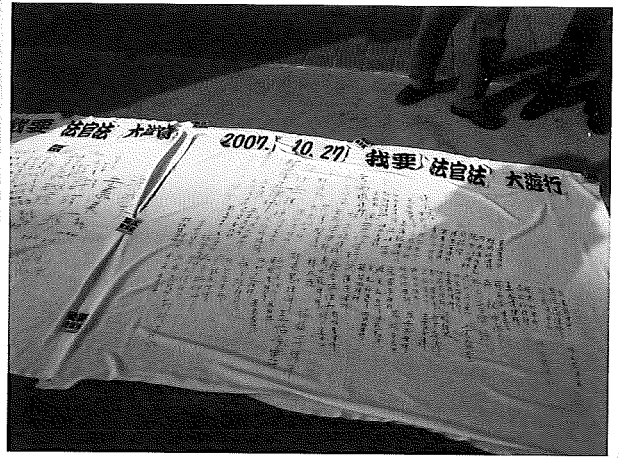
後記：遊行結束後的第3天，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法官法草案完成一讀。似乎對遊行有初步的友善回應，期許立院諸公能再接再厲，運用此一最後會期，全力完成法官法三讀通過。而11月1日，最高法院發回蘇案原審判決，亦駁回檢方要求羈押蘇建和等三人之聲請，也讓人看見了司法品質進步的可能。

###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加盟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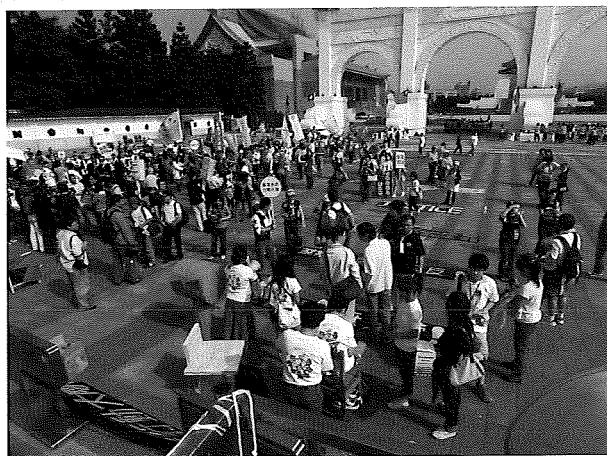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陣線、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同志諮詢熱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殘障聯盟、21世紀憲改聯盟、社大全促會、智障者家長總會、綠黨、第三社會黨、蘇案平反行動大隊、南洋姊妹會、國際勞工協會、促進和平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1027我要法官法大遊行影像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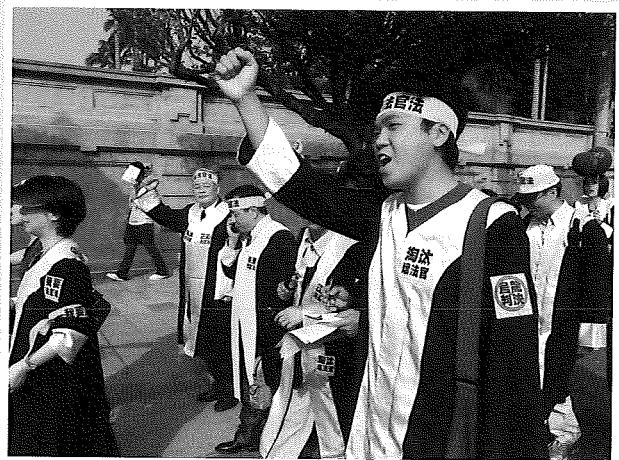


10月27日當天風和日麗，是個難得的好天氣，工作人員忙著準備即將展開遊行的活動道具，並且分發貼紙、頭帶給準時報到的律師與支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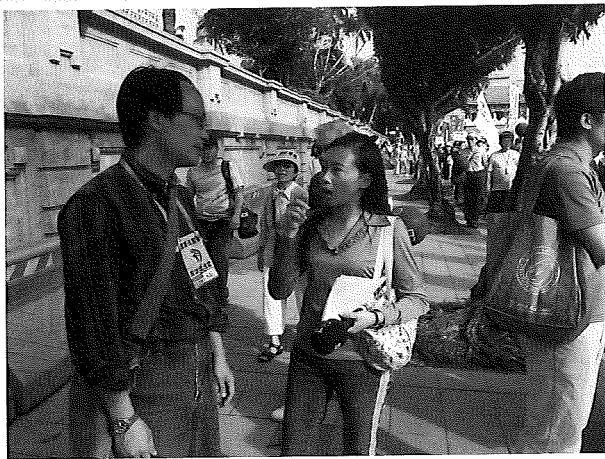


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公會成員以及其他支持法官法的社會團體開始集合整隊，準備出發朝立法院前進。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在出發前向遊行群眾說明法官法的重要性，在高呼「不要壞法官、不要烏龍判決、不要遲來正義」後，開始出發。



NGO社會團體對於法官法的重要性有很深刻的體驗，這次的大遊行也得力於NGO社會團體的支持，紛紛加入響應。





遊行群眾一路從臺灣民主紀念館前出發，沿著中山南路、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青島西路，再繞行到立法院群賢樓，向國會表達人民希望儘速通過法官法的心聲。



# TAEDP 2.0

廢除死刑運動 打破僵局向前行



死刑議題，在各種思辯上的相互衝擊，已經到了一個幾近枯竭的階段，正反雙方都在思考下一步應該怎麼走。就在截稿階段，又傳出第29個死刑定讞的個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對於未來又有什麼規劃？

2008年是個升級與加速的最好時機，不僅僅要積極行動，召募法庭觀察員，也必須同時與其他團體保持良好的對話空間，讓犯罪受害者獲得真正的保護與照顧，而非只是交給國家這個凶器來繼續執行殺人的手段，繼續生產更多的犯罪受害者。

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推動迄今有了初步的好消息，已經維持兩年沒有死刑執行，國際社會也抱持著高度期待，希望台灣的進步，能對中國或者是亞洲地區有帶頭效果。

2007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項全球暫停死刑執行的決議，南韓也因為10年沒有死刑執行，首度被國際特赦組織歸為「實際上不執行死刑」的國家行列。美國新澤西州則是投票通過廢除死刑，成為全美40年來第一個立法廢除死刑的州；2008年1月1日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原蘇聯共和國之一，現為獨立國協之一員）廢除死刑，成為世界上第135個廢除死刑的國家。

台灣已經兩年沒有死刑執行，法務部也在積極研擬配套機制，民意上雖然還是贊成死刑占大多數，但是如果詢問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則贊成維持和廢除死刑的比例約各占50%。

台灣廢除死刑聯盟，也就是TAEDP，除了扮演推動廢除死刑的角色之外，與犯罪被害人團體良性對話，同時也點出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家屬的保護與補償工作，只是表面功夫，而由國家來扮演死刑劊子手並不能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最溫暖的照顧。

TAEDP與美國MVFHR、借鏡德國、法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補償，正在尋求加速與升級「2.0」的途徑。廢除死刑的行動，未來的努力仍然很漫長艱辛，只願我們將來能夠生活在生者皆得撫慰的世界之中。

# 展望2008 怕死運動升級與加速

LifeWatch計畫啟動

◎林欣怡 \_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攝影◎林書霽



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有了不錯的進展，已經維持兩年沒有死刑執行，國際社會也對台灣有高度期待，希望我們的進步能對中國或者是亞洲地區有帶頭的效果。但是，我們可以知道未來若要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奮鬥的路程會更加艱辛。

對於廢除死刑運動來說，2008年有一個好的開始！

2007年底，聯合國大會破天荒通過了一個全球暫停死刑執行的決議；鄰國南韓也因為10年沒有死刑執行，首度被國際特赦組織歸為「實際上不執行死刑」的國家行列中；美國新澤西州則是投票通過廢除死

刑，成為全美40年來第一個立法廢除死刑的州；2008年1月1日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原蘇聯共和國之一，現為獨立國協之一員）廢除死刑，成為世界上第135個廢除死刑的國家。

但是也有不少壞消息。2007年日本法院總共有46件死刑判決，有9位死刑犯在去年遭到处決，都創下1980年以來的最高記錄；此外雖然南韓已經10年沒有執行死刑，但國會曾經兩次提出廢除死刑的法案，卻都沒有通過。新任的南韓總理李明博則是表示，為了防止犯罪，維持死刑制度還是有必要性。

回過頭來看看台灣。台灣已經兩年沒有死刑執行；法務部也在積極的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包括立法上以及行政上的措施；民意上雖然還是贊成死刑佔大多數，但是如果詢問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則贊成維持和廢除死刑的比例約各佔50%。

## 死刑並非國家責任替代品

處在一個憂喜參半的狀態中，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接下來該怎麼走？和日本的狀況一樣，犯罪被害人團體還是台灣反對廢除死刑最積極的社群。去年11月29



日，法務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了一場「從廢除死刑談被害人的司法角色與權益」座談會。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表示政府單位以及犯保團體開始面對廢除死刑和犯罪受害者保護之間的核心爭論。我們希望釐清死刑能夠帶給犯罪被害人怎樣的安慰？或者是說，犯罪受害者所需要的真的是死刑抑或是其他更重要的幫助，但在現行國家無法做到的狀況下，只能以死刑當作國家責任的替代品？

在會議上呈現的發言，更確認了我們之前的疑慮。陳淑貞律師是白曉燕基金會的董事，同時也是犯罪受害者保護協會台北分會的義務律師。她長期在資源缺乏狀態下協助犯罪被害的個案當事人，令人敬佩。在會議上，她提出了被害人所必須面臨的司法程序困境。她認為被害人除了希望有來自外界的保護和關懷，更需要的是「知道真相」和「擁有尊嚴」。但是，現有的訴訟制度卻讓他們在法庭上備受侮辱，即便有律師協助，告訴代理人在法庭上能夠做的事情並不多。最後她指出，要廢除死刑？請先檢視為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做了什麼？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副召集人吳志光教授，在會議上負責談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角色、地位。他舉出德國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作為例子。

所謂的「訴訟參加」制度，就是確保犯罪受害者可以在法庭上有著獨立的地位，可以獨立提起上訴、並且擴大被害人的資訊權、閱卷權，不受檢察機關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一旦當事人決定訴訟參加但是卻又無法聘請律師協助，國家會提供法律資源的協助。

## 和犯罪被害人團體良性對話

反觀一些長官在出席綜合座談時，只是一再地強調「如果沒有死刑，那犯罪被害人的權益該怎麼辦」，這些話早已是陳腔濫調，沒有任何建設性。主管機關、身為資源的擁有者，為什麼不想想：是否能夠提出預算和經費讓犯罪被害人可以接受法律扶助？或者是讓犯罪被害保護團體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做事，而非只是依靠有心的志工律師或者委員苦撐。

雖然反對者一直攻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推動廢除死刑，沒看到受害者心聲，也不關心受害者權益。殊不知我們非常積極的想要了解 and 幫助受害者，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和犯罪被害人團體間的互動很早就開始，我們之間持續著良性的對話。

## 不要以受害者之名殺人

從2004年開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就和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團體（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rom Human Rights, MVFHR）接觸、合作。MVFHR是由受害者所組成的團體，我們希望能夠了解他們療傷止痛回復生活的方法。因此，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邀請執行長庫辛（Renny Cushing）、董事會成員威爾區（Bud Welch）、風間聰等人來台，陸續舉辦過將近10場的「Victims, we care!~看見被害人」活動，他們的演講和現身說法給台灣民衆帶來了很多的震撼。

首先，他們提出一個觀點：所謂的犯罪被害人（Victims）定義是：「只要你因為刑事犯罪失去了心愛的人，你就是受害者。」因此MVFHR成員除了犯罪

被害人之外，也包含了冤案受害者，以及加害者的家人。其次，MVFHR反對死刑，他們認為死刑無法帶來任何的幫助，只會更助長暴力；國家不要以他們（被害人家屬）的名義殺人。

### 德、日制度值得師法

事實上，如果看看其他國家的例子，就可以知道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多陽春。以德國為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主管單位是社會局，負責整合所有的資源；加上每年德國的社會安全支出大約是40%以上（台灣則是10%以下），因此一旦有犯罪被害的事情發生，整個社會安全網絡就串連起來，提供被害人心理、金錢甚至司法上的各式協助。

台灣和美國相同，犯罪保護的主管機關是檢察體系，MVFHR的董事威爾區就曾經說過，他很不能理解這樣的制度。因為在美國通常檢察官會為了案子而操弄被害人，希望他們不斷上訴，但這樣的做法和保護他們的想法完全是兩個相反的方向。

在公民社會方面，日本犯罪被害人運動也有新的里程碑。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OCEAN在2007年成立，他們希望自發性、主體性的來推動犯保，而非單純從官方角度出發。

其次，取名叫OCEAN也是期許這個團體能像大海一般有廣大的包容性。有人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完整是廢除死刑的前提；但我們卻認為，不管要不要廢除死刑都應該要好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贊成廢除死刑和要求改善犯保並沒有衝突。我們期待台灣的犯保運動也能夠有進一步的進展。



### 司法改革腳步慢，冤案難以杜絕

反對死刑有一個很重要論點是：冤案無法避免。但是有更多人說，要避免冤案應該是改進司法而不是廢除死刑。誰有道理？

我們常舉出的冤案數據，包括了：「美國司法部與參議院曾經委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進行研究，結果指出：在1973年至1995年間的4578件案件中，約有7%的死囚是清白的」、「從1976年到2000年，美國總共處決了642個人。在同一時期裡，卻有87位被判死刑在行刑前僥倖獲得平反，兩者之間是7比1。《經





濟學人》雜誌的評論很貼切：如果每出7架飛機就掉1架，早該停飛了。」「自1973年以來，美國有123個死刑定讞個案因為新證據的浮現或者鑑識技術的進步，最後翻案獲得無罪判決」等等。反觀台灣呢？司法改革十多年來，台灣的司法或許有進步，但是真的能夠完全避免冤案嗎？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從2003年成立以來，剛開始只有冤案個案的救援加上全面性廢除死刑的倡議；接下來我們接觸了部份死刑定讞個案進而協助，然後我們決定要介入所有死刑定讞個案；最近廢死聯盟則是在檢察官求處死刑階段的個案，都會評估由律師介入義務辯護。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呢？這樣的改變是因為我們對於死刑案件本質的了解以及台灣司法制度的觀察後，所不得不做的決定。在目前28個死刑定讞個案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個案在第三審時並沒有強制律師辯護的狀況下死刑就確定了！在最新接觸的幾個檢察官求處死刑的個案中，都是在偵查階段沒有律師協助。為什麼？因為他們請不起律師，所以連最基本的人權保障都沒有！

依據研考會1994年所出版的《死刑存廢之探討》一書中所指出，「自民國44年到81年，台灣總共執行了482人，這些死刑犯的特徵為：普通殺人罪、初犯者、18~30歲、國初中畢業以下者、工人或無業。」雖然是一個十多年前的研究結果，但我還是無法不再次提出喚醒大家的記憶。原因是，這是台灣目前唯一的死刑犯實證研究。我們要再進一步的如美國一樣研究台灣冤案數字或者是死刑犯，在司法資料取得及研究資源上都是困難的。但是，我們是否可以合理的懷疑冤案的可能性以及要求司法制度完美的不可能性？

不過，即便在困難重重的狀況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還是在今年推出了一個「Life Watch死刑救生員」計畫，這是個案法庭觀察的計畫（請參見本期雜誌第45頁）。我們希望藉由個案一路上的觀察記錄，可以幫助我們釐清死刑和反死刑之間有沒有其他角度？看見這個「人」能否讓我們更理解形成一個死刑犯（可能他是犯罪者，也有可能他不是犯罪者）的成因？司法體系真的有可能完美嗎？

有人說，壞人不值得保障。但人權適用最卑劣的人，也適用最良善的人，這正是人權能保障全人類的原因。況且，如何畫出善良和卑劣的那條線？由上面的一些數字來看，難道弱勢就是卑劣嗎？我們期待「Life Watch死刑救生員」計畫的結果可以帶給我們觀看死刑存廢問題的新視野。

## 未來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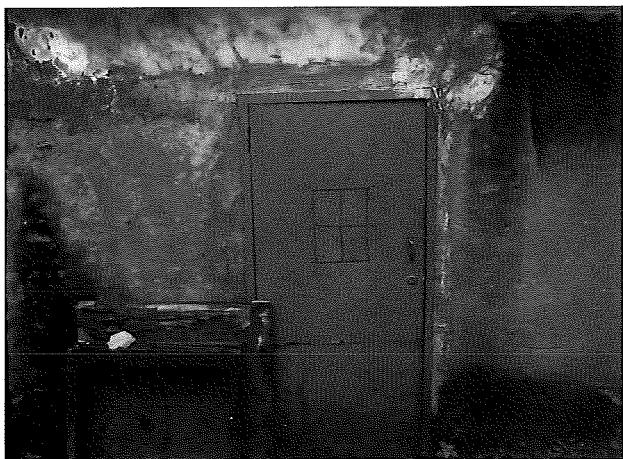
有人認為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有了不錯的進展，已經維持兩年沒有死刑執行，國際社會也對台灣有高度期待，希望我們的進步能對中國或者是亞洲地區有帶頭的效果。但是，我們可以知道未來若要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奮鬥的路程會更加艱辛。因此，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未來的工作目標不僅要像國際間其他廢除死刑團體一樣，向政府政策遊說、推動立法之外，我們在犯罪受害者這個領域的投入是為了補足台灣保運動力量的不足；而對於個案救援的深入與投入大概也是罕見的！在無法有「死刑全辯護」的現狀下，民間團體要藉由「Life Watch死刑救生員」的法庭觀察計畫，補足台灣司法體系的不足。所以我才說，怕死運動全面展開，不僅加速還要升級，讓我們一起努力，讓台灣的人權充滿希望！



# LIFE WATCH !!

死刑救生員計畫開始招募法庭觀察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攝影◎林書霏



自1955年到1992年，台灣總共執行了482個死刑，這些死刑犯的特徵為：普通殺人罪、初犯者、18到30歲、國初中畢業業以下者、工人或無業），他們如何請得起律師，或者得到有效的法律協助？因此在這樣傾斜的天平下，被無辜定罪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不管您支不支持廢除死刑，相信您一定同意：司法不能錯判，尤其是死刑一旦執行，生命就無法回復。美國司法部和參議院曾經委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進行研究，結果指出：在1973年至1995年間的4578件案件中，約有7%的死囚是清白的，換算成具體數字，那代表的是320條無辜的人命。

一連串對於冤案的研究調查，也讓美國出現了「Innocence Project」這個專門平反冤獄的民間組織。台灣呢？很可惜，我們沒有這樣的研究結果，原因在於學者或者團體即便想要研究，政府司法資料的取得並不容易。但是，當您想想對台灣司法體系和美國司法體系的信心和比較，您認為台灣的數字應該是7%，或更高？

這樣的推論並不是惡意的抹黑台灣司法或者是打擊司法人員的信心。但是請想想看一個簡單的道理：大多數的死刑犯都是階級弱勢（依據研考會1994年所出版的《死刑存廢之探討》一書中所指出，自1955年到1992年，台灣總共執行了482個死刑，這些死刑犯的特徵為：普通殺人罪、初犯者、18到30歲、國初中畢業業以下者、工人或無業），他們如何請得起律師，或者得到有效的法律協助？因此在這樣傾斜的天平下，被無辜定罪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或許，您也會說：這是過去的數字、無新意的推論，台灣現在的司法進步了，以後會更進步，所以不用擔心與多慮。我們也很想同意您的看法，但可惜現實的狀況並非如此。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除了進行死刑冤案救援外，我們也組成了一個「Death Watch」小





組，針對死刑定讞的個案提供協助，我們發現這些個案當中有許多也是罪不致死，甚至三分之一以上的個案在三審時並沒有律師協助。針對他們現在夠做的只是提起非常上訴、再審或者釋憲聲請等非常救濟，並且盡量阻止任何的死刑執行。但是這些努力仍然不夠，因為還是有人被檢察官求處死刑然後法官判處死刑。而這些人是什麼人？以我們最近協助的兩個案子為例：

### 證據不足仍濫行起訴

個案甲因為縱火造成多條人命喪生，而被檢察官

求處死刑。當我們深入參與案件並且請義務律師協助之後發現，檢察官據以求處死刑的證據只有幾位證人和一個證明力薄弱的物證，更遑論檢察官也沒有考量被告是一個有長年精神病史的人。

當我們坐在法庭上觀察開庭情形時，更驚訝的發現偵查檢察官所做的證人筆錄和開庭現場所播放出來的現場錄音，有多麼大的差別。檢察官說證人指證歷歷，但是錄音聽來卻是證人不太確定，但是在檢察官的誘導訊問下，勉強確認他看到案發現場出現的人就是被告…。

### 弱勢族群無法獲得協助管道

個案乙的狀況是一個女性菲籍移工被控殺人，同時被懷疑涉重嫌的還有另外一位美籍白人男性。最後偵查終結，個案乙被求處死刑；白人男性不起訴。然而，翻開檢察官的起訴書，完全交代不清個案乙的犯罪動機以及具體求處死刑的原因，也交代不清楚為什麼這一位白人男性不被起訴的原因。

或許你可以感受到檢察官的差別待遇。當然在偵訊的過程中還有第一次開庭，這位移工完全無法得到合適的翻譯來協助她了解法庭上的狀況，也無法有足夠的管道為自己找一位可信任的辯護律師。

### 死刑救生員計畫啟動

我們相信，同樣的狀況還很多。該怎麼辦？該如何避免無辜或者罪不致死的人在台灣全面廢除死刑前被錯判死刑？除了律師的協助之外，我們更需要您加入「Life Watch~死刑救生員」計畫。協助我們在法

庭上監督法官、檢察官甚至律師，大家都應該更認真的考量、尊重及審判一個人的生命。

### Life Watch法庭觀察說明

Life Watch採個案式的觀察。我們希望觀察員可以鎖定單一個案長期、持續的做法庭觀察。因此，每個個案會有一組的觀察員（至少有兩位）一起負責一個個案。希望觀察員每次開庭都可以出席，若有不能出庭觀察的狀況，同組的組員也可以互相支援。

「Life Watch」每個小組都會有一位督導協助。在法庭觀察前，會邀請辯護律師或者相關專家向觀察員說明案情以及應該注意的事項。督導是根據個案的案情和狀況，由相關領域有經驗的社運工作者帶領，負責協助案觀察員理解以及做有效的法庭觀察記錄並且完成最後的個案報告。

每個審級的判決出來後，會由專家、觀察員適時的公佈「Life Watch」個案的觀察報告與分析，讓大眾了解司法體系運作的狀況。而這些「Life Watch」個案的觀察報告與分析也將成為我們對政府政策建議的基礎。

### Life Watch招募對象：

- 大學生、研究生、一般社會民眾都可。
- 具有文字能力及能夠使用電腦處理文書。
- 為了確保個案當事人權益，個案觀察未結束、報告尚未出爐前，本聯盟有權隨時接受或拒絕觀察員的參與。

### Life Watch報名方式：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taedp.tw@gmail.com信箱，或影印並傳真至 (02) 2531-9373廢除死刑推動聯盟「Life Watch法庭觀察」。

### Life Watch連絡人：

- 林欣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taedp.tw@gmail.com
- 吳佳珮（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特別專員）  
chiapeiw@gmail.com
- 主辦單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協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

### 報名表：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住址：\_\_\_\_\_

學校／服務單位：\_\_\_\_\_

系級／職稱：

觀察區域（請勾選）：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目前因為個案關係，最需要南部的觀察員）

參加的原因與期待：

（請務必填寫，以便我們決定是否邀請您參與「Death Watch」小組。）



# 請注意這個聯合國的決議

聯合國大會決議要求尚未廢止死刑的國家暫緩死刑執行

◎黃文雄 \_\_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

2007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要求尚未廢止死刑的國家暫緩死刑的執行。這是一個從委員會階段就辯論激烈的議題。國內雖然有藍綠在拼入聯／返聯，但是包括媒體在內，大概不會有多少人去注意這個決議。從各種觀點去看，國人都不應該忽視它。

聯合國從創立之初就推動死刑的廢止，譬如說，聯合國懲罰人權侵犯之罪魁禍首的國際裁判所，就排除死刑。為什麼？我們可以略過道德、哲學、法律等層次的思辨，而直指一組全球皆然的實質問題：換言之，第一，死刑冤案之不可避免（以美國為例，DNA辨識科技出現後，有人算出每7名定罪犯人就有1人獲得平反，導致《經濟學人》評論道，如果是飛機每出航7架就失事1架，不就早該停飛了？）。

第二，被執行死刑者大多是社經地位的弱勢者（以我國為例，1992年警察大學的一項研究，就顯示此一極為明顯的階級偏差）。第三，然者，為什麼UN國際裁判所以及近年成立的國際刑事法庭，竟然連對屠殺案的首惡也不判死刑？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為什麼？因為死刑只要存在，就有「如果這個人該殺，那麼那個人難道就不該殺？」的問題。而冤案既然不可避免（想想前述美國的七比一，再想想我國和美國在司法制度之嚴謹度上的落差），冤案的受害者

和潛在的受害者將永遠是請不起名律師的一般人。（想想蘇建和案。如果不是有人權團體和義務律師救援，一般人有誰付得起這16年的律師費？這3位勞動階級的子弟會不會早就被殺掉也忘掉了？）

聯合國這個「全球暫緩死刑執行」的意義正在這裡。全球一旦暫緩死刑執行，關在牢中還沒被殺的死刑犯就會越來越多。一旦如此，還沒有廢止死刑的國家、社會和人民，就不得不正視死刑制度所帶來的社會正義問題，並且透過個人省思和公共討論，找出制度性的解決之道。

不要以為死刑和自己無關。如果你是像辛普森案的千萬富翁足球明星，也許不必太擔心。如果不然，不妨想像蘇建和案那16年的律師費：這是你付得起的嗎？而人權組織為了救援蘇建和案和其他冤案，已經精疲力盡了。

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初，就說要「逐步」廢止死刑，然而8年來儘管有人權團體督促，「暫緩死刑之執行」始終還不是「逐步」中的一步。國會藍綠議員中肯勇敢面對死刑問題者也寥寥可數。這次聯合國的決議，國際民間有六百萬人一起發揮了很大的施壓作用，我國也沒有缺席，善國璽樞機主教、李遠哲前院長與許多公民也參與其中，國際人權界甚至決定：明年的亞洲反對死刑會議要在台灣舉行。

死刑在台灣是冷門議題。但是，我們想問為入聯／返聯拼場的政治菁英諸公的是：如果瞭解了聯合國決議背後的苦心，不正是一個可以邁步世界的民「生」議題嗎？

## 第62屆聯合國大會暫停死刑執行之決議文

阿爾巴尼亞等87跨區域國家提案（名單見英文原件）

### 暫停死刑之行使

大會，遵從聯合國憲章目的與原則之指引，

追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1</sup>以及兒童權利公約，

同時追溯過去十年人權委員會於各陸續會期中針對死刑問題所通過之

決議，其最後之2005/59號決議敦促尚未廢除死刑諸國廢止死刑，並於尚未廢止期間暫停死刑之執行，

復追溯前人權委員會針對死刑問題所完成之重要成果，並擬想目前之人權理事會應可繼續著力於此一議題，

有鑒於死刑之執行有損於人類尊嚴，並確信一者暫停死刑之執行有助於諸人權之提昇與進展，二者亦無死刑具嚇阻效果之確實證據，三者死刑施行如有正義之錯失與失效，其結果不可逆轉亦無從補救，

並樂見為數日眾之國家暫停死刑之決策，其中眾多國家並繼之以死刑之廢止，

1. 宣示其對死刑尚未廢除之關注；

2. 要求所有尚未廢除死刑國家

a. 尊重為保證面對死刑者權利保障，所設安全機制之國際標準，如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於1984年5月25日1984/50號決議所列。

b. 提供秘書長有關行使死刑之資訊以及遵守為保證面對死刑者有其權利保障所設安全機制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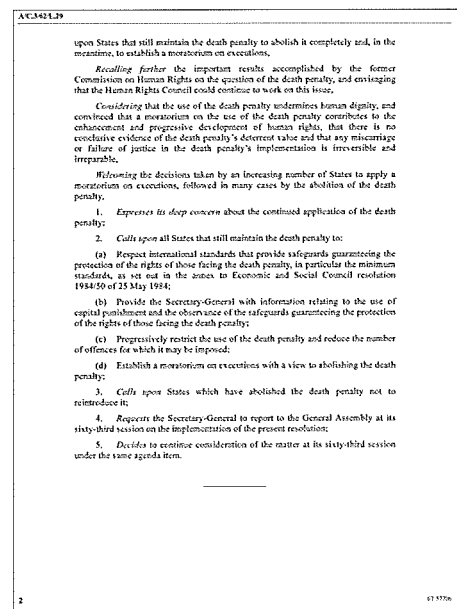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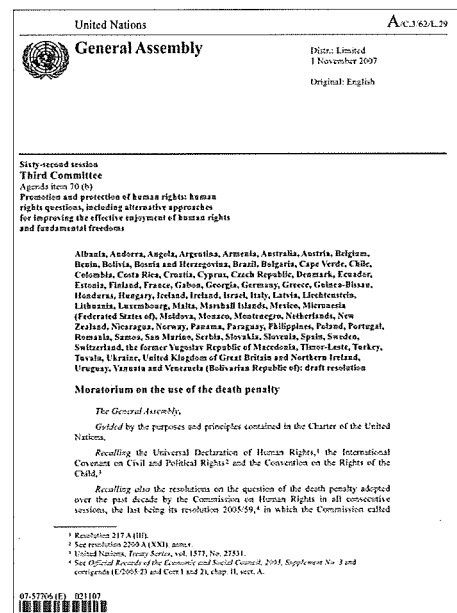
c. 持續限制死刑之行使，並減少可判死刑罪名之數目。

d. 以廢止死刑為目標，建立暫停死刑執行之措施。

3. 要求已廢死刑之國家不得恢復死刑。

4. 要求秘書長在第六十三屆大會報告此決議之執行狀況；

5. 決定於第六十三屆大會就同一議程項目考慮此事項。



第62屆聯合國大會暫停執行死刑決議文原文文件



# 德國犯罪 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

以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為核心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攝影◎林書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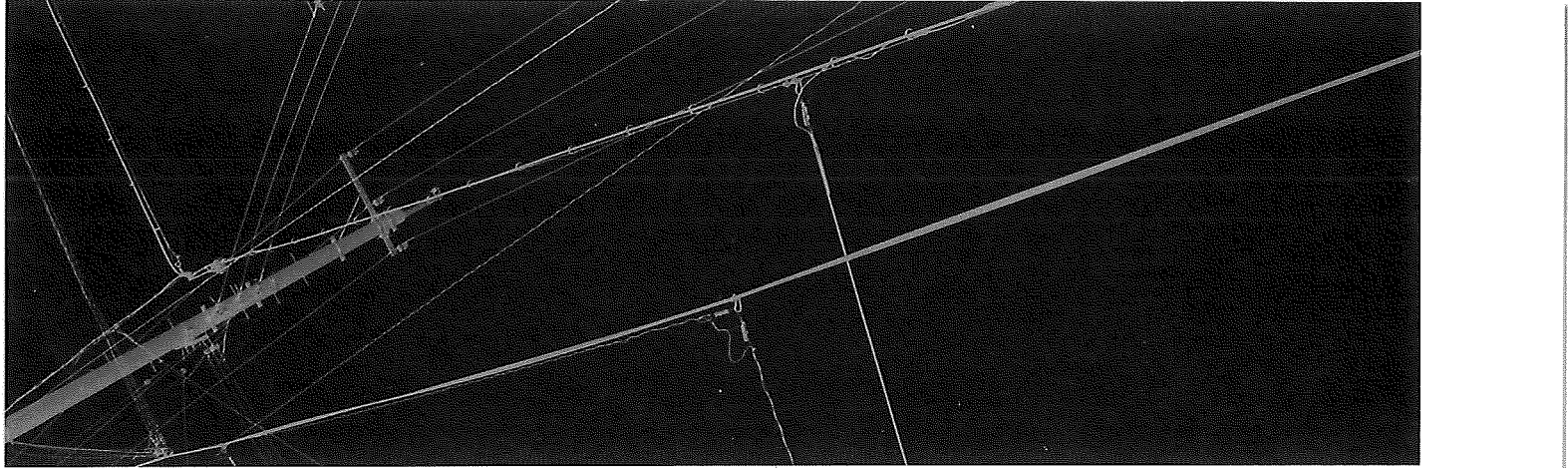
## 前言—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立法的萌芽

如同許多歐洲國家發展趨勢，德國在20世紀的七〇年代，於公眾議題辯論上以及專業的討論中，乃至

於在立法機關中，對於刑事相關立法中被害人的權益，在結構上之重大缺失，表達了強烈的不滿。因而開始有私人的組織興起被害人扶助及被害人補償的運動。在德國所謂的「白環」(der weiße Ring)即扮演此運動先鋒而重要的角色。「白環」是一個私人的社團組織，其成員超過6萬人，其中有許多人來自政府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另外也有律師、商人與一般市民。

經過多次呼籲與議題辯論之後，1976年5月制之了「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定，如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既無法由行為人，也無法從保險給付求償時，國家即負起責任，給予被害人如疾病照顧 (Krankenfürsorge) 與老人年金 (Rente) 的補助。這部法律其後經過多次修改，並已經提昇至歐洲法層級，在1983年被支持成為「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之歐洲公約 (Europäische Konvention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von Gewalttaten)」。

在「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後大約歷經了10年，才明顯地加強被害人在德國的刑事訴訟程序



中之地位。1986年12月的「改善刑事程序中受害者地位之第一次修正法律（Erste 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建立了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訴訟參加」的制度，也擴張基於被害人利益而排除公開審判的可能性。

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損害之回復（Wiedergutmachung），可以透過優先的補償請求權而優先於國家對於罰金為執行。在1998年12月的證人保護法中（Zeugenschutzgesetz），則進一步擴展到視訊訊問（Videovernehmung）的可能性，可省卻被害人出現於審判程序中。或者，當被害人值得保護的利益無法獲得擔保之下，由一個自國家支付費用（法律扶助）的律師在審判程序輔助之（註1）。

### 暴力犯罪之被害人之補償

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定因受到故意且違法之暴力攻擊，或因正審防衛卻遭受故意的使用毒物，或因使用有公共危險之物品的犯罪，而受到健康之損害者，得依該法第1條因健康上及經濟上之後果，而適用聯邦救助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之相關規範，獲得救助。例如健康及職業上的復建，傷殘退職金或撫恤救助。

但所有以機動車（汽車）或拖車為工具之犯罪行為均不適用此情形（被害人賠償法第1條第6項），對此種例外則得依經由暴力犯罪被害人賠償法第9條所修正的機動車所有人之義務保險法第12條，以德國保險業所設立之賠償基金加以補助。對被害人自己所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因其自己之行為致使不適用賠償者，

暴力犯罪被害人賠償法第2條規定對此絕對不具請求權，其亦規定，如被害人未為有助於案件之澄清之行為者，得彈性認可其請求權。

或許因為德國社會保險制度相當健全，因而影響了申請被害補償的意願或是獲准補償的可能性。亦即，依照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的規定，被害人的補償屬於補助性的補償，亦即只有在被害人無法獲得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的補助時才能申請得到該項補償，所以發生的機會並不是很多，曾有統計顯示，所有被害補償的申請案件，有高達90%者其損害已由醫療保險機制獲得填補，毋庸再予以被害補償（註2）。

###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

對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參與，德國傳統上缺乏相關規定。而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在實務上能對被害人的幫助有限，訴訟參加雖在以往常被提起，然由於其與自訴的關係極其緊密，因此有關的討論有限。直到被害者學在學術上漸受重視後，才在法律政策上對被害人地位之改善引起熱烈的討論。此項發展在1984年的德國法律人討論會上達到了巔峰，並於1986年制定了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G）。

此項法律改善及充實並擴大了被害人影響訴訟程序之可能性。只要是涉及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參與，則對被害人保護所為之法律政策上之考量判斷即應為正反雙方面之考量。相對於舊法中無意義的規範，現今對訴訟參加之權限所做的較明智的設計無疑是一項進步（註3）。

1986年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法重點，主要是在德



國刑事訴訟法中，建構所謂「訴訟參加」(Nebenklage)制度、提高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實用性，並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06條d至第406條h納入「被害人之其他權利」專章等，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對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昇有重要之意義。

訴訟參加主要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其最新修正內容如下：

下列之人得於公訴程序中聲明為訴訟參加人而參加訴訟：

#### 第1項：

- (1)下列違法行為之被害人：
- (a)違反刑法第174條至第176條c、第176條至第181條a及第182條。
  - (b)違反刑法第185條至第189條。
  - (c)違反刑法第221條、第223條至第226條及第340條。
  - (d)違反刑法第234條、第235條、第239條第3項、第239條a及第239條b。
- (2)故意違反刑法第211條、第212條行為之被害人。
- (3)因聲請法院裁判(第172條)致提起公訴之被害人。

#### 第2項：

下列之人具有相同之權利：

- (1)因違法行為而死亡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
- (2)依第374條規定，於第374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所

列案件，得提起自訴之自訴權人，及著作權法第108條a之違法行為之被害人。

#### 第3項：

刑法第230條之違法行為之被害人，如基於特殊理由，尤其是該違法行為發生重大結果。顯有保護其利益之需要者，得於公訴程序中聲明為訴訟參加人而參加訴訟。

#### 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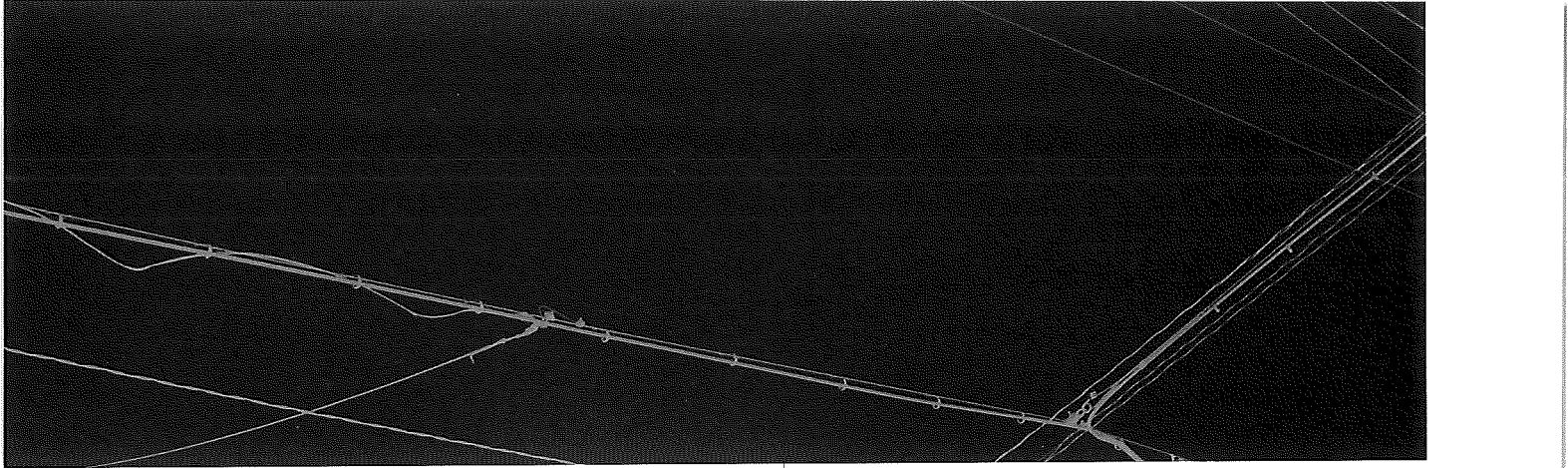
訴訟參加得於公訴程序之任何階段為之。判決後，亦得以提起上訴之方式為之。

### 訴訟參加之概念及目的(註4)

在訴訟參加(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至第402條)中，乃除檢察機關外，另有一擁有自己的訴訟權利之個人，此即所謂的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乃在對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了其補償(Genugtung)、對檢察機關之監督、以及為了維護犯罪被害人其他權利所允予之訴訟參與權。

### 訴訟參加人之法定地位

訴訟參加人之權利與自訴人同，並以列舉訴訟參加人權利之方式規範之。在這些權利中，尤其是獨立的證據調查之聲請權，賦予了訴訟參加人一個強勢、而且是在訴訟結構上多面性的地位。訴訟參加人於審判程序中無需親自到庭，其得委由一律師代理到庭(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第1句；第378條)。訴訟參



加入亦得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刑事訴訟法397條第1項第1句）。

訴訟參加人得獨立提起上訴，不受檢察機關之影響（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第1句），然其所提起上訴之聲請需由一律師簽名（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類推適用；BGH NStZ 92, 347），即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然所提起之上訴不得以使被告被處以其他法律效果、或為使其因其他訴訟參加人無權提起告訴之違法行為而受到有罪判決為目的（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提起法律救濟之期間對訴訟參加人而言，為宣示判決後，開始；只有當其未於審判程序中到庭或其至少由一律師代理時，則該上訴期間之起算才自判決主文送達後開始（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如訴訟參加人於判決公佈後才為了要提起上訴之目的（此一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4項第2段乃為合法，然需在法律效力確定之前，方可！），而聲明參加訴訟，則應立即對其送達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第2句）。法律救濟理由之補提，其期間之起算乃自檢察機關得提起上訴期間結束時開始，其最早亦需於將判決送達訴訟參加人之後（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第3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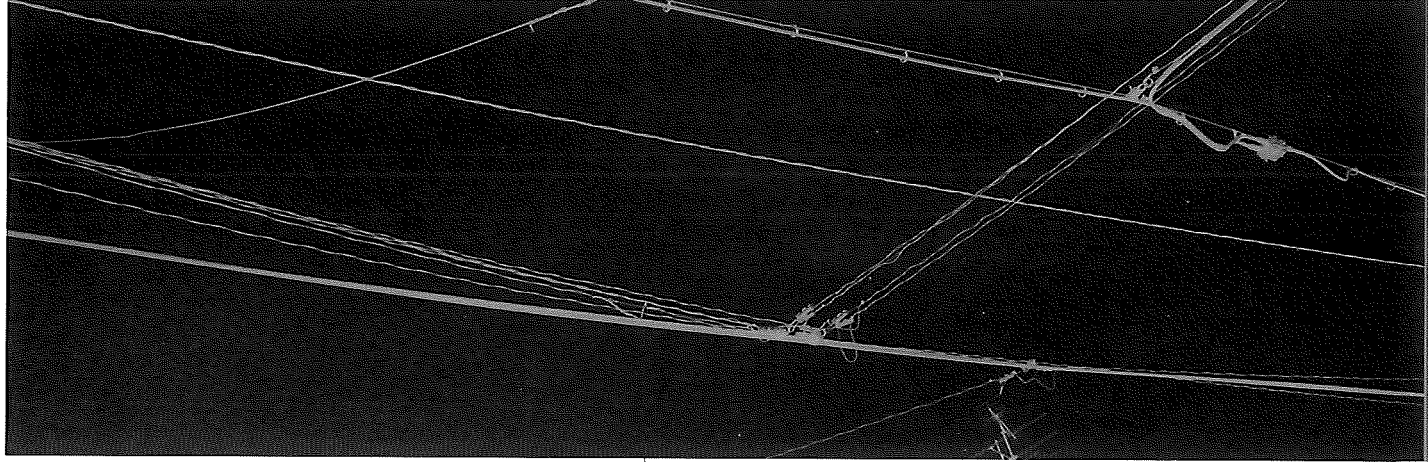
### 訴訟參加人之資格

訴訟參加通常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提起，不過一尤其是為了保護被害人及為了使之可能轉入刑事訴訟程序一在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95條以下之規定後，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以下規定而於保安處分程序中提起。



### 具訴訟參加人資格者如下：

- 1.於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1款所列舉之各罪中之被害人，例如侵害性自主之犯罪、侮辱罪及違反個人自由的犯罪；
- 2.於謀殺未遂或殺人未遂罪中之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2款）；
- 3.已成功地進行了強制訴訟程序之人（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3款）；但此亦將產生一種危險，及該被強迫違背自己之意思而提起公訴之檢察機關可能就會草率地進行該項訴訟程序；



- 4.已死亡之被害人親屬（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第1款）；
- 5..所有於刑事訴訟法第374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中所規定之得提起自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第3款）；
- 6.依著作權法第108a條，因一違法行為而被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第3款）；
- 7.過失傷害罪之被害人，如顯有特別理由者（例如因犯罪行為而產生重大結果者）（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3項）。

經由被害人保護法所新修正的訴訟參加之資格，尤其牽涉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依此規定，對特定的攸關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均許有提起訴訟參加之權限。

## 訴訟程序

得提起訴訟參加之人，其得在訴訟程序之任何一階段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4項第1句），其需向法院提出書面的參與訴訟之聲明（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第1句）。此項參與訴訟之聲明最早須於提起公訴時才生效，而如於處刑命令之聲請已被拒絕時，才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第2句）。有關參與訴訟之資格（即提起訴訟參加之資格）必須由法院在聽取檢察機關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3項之文義，亦得對被告加以訊問），經由一宣示性的（einendeklaratorischen Zulassungsbeschuß）許可裁定，而加以確認（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2項）。此項訴訟程序之加入並不會妨礙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

（刑事訴訟法第398條）。此外，訴訟參加人也可以有一個律師為輔助，亦有訴訟費用扶助請求權。

當只有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時，則檢察機關仍需在上訴審中，繼續參與訴訟，雖然其可能對該上訴之聲請主張應予駁回。此時，只有訴訟參加人對法律救濟（上訴）具有處分權，訟訴參加人得隨時撤回（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或透過對參與訴訟聲明之撤回（刑事訴訟法第402條）而結束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3項之規定，即依據此單獨享有之處分權而設。此處分權隨著該被提起法律救濟之裁判的被撤銷，而告消滅。此後，案件之處理即又完全歸屬檢察機關（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4項），因此訴訟參加人之退出訴訟不會影響到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

於撤回加入訴訟之聲明後，仍得重新再為加入之聲明，因為在訴訟參加中並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392條之規定。

當訴訟參加人死亡時，其加入訴訟之聲明即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02條）。至於該訴訟程序是否可為其遺囑繼續進行之，此一爭議應持肯定態度，因為如被殺害之人的家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第1款具訴訟參加人之權利，則當訴訟參加人在為加入訴訟之聲明後，因傷重不治死亡時，則其家屬亦應具有此項權利。

## 費用

當被告因與訴訟參加人有關之犯罪行為而被判決有罪時，則訴訟參加人之必要支出應由被告負擔；如有失公平者，則法院亦得免除其全部或部分之負擔



(刑事訴訟法第472條第1項)。若被告上訴失敗或撤回上訴，則其需負擔該訴訟參加人因之所產生之必要支出(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句)。然而如果訴訟參加人單獨提起上訴失敗，或撤回上訴，則其須負擔被告因之所產生之必要支出(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3句)。

### 對我國的啓示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雖然有權提出告訴、告發或是向法院提起自訴，但是對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之定位，卻是僅流於證人一般，並無特別之保護或加強。

雖目前我國其它特別法，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證人保護法」等規定，陸續有加強被害人之刑事訴訟權利。但整個刑事訴訟法，從偵查之告訴、告訴代理、請求、再議、交付審判等，卻略顯零碎。促使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不僅可助於被害人之地位，也可進一步達成實體真實發現，因為透過被害人積極加入訴訟之進行，不僅不會破壞審檢辯進行訴訟之流程，反而會促進法院之真實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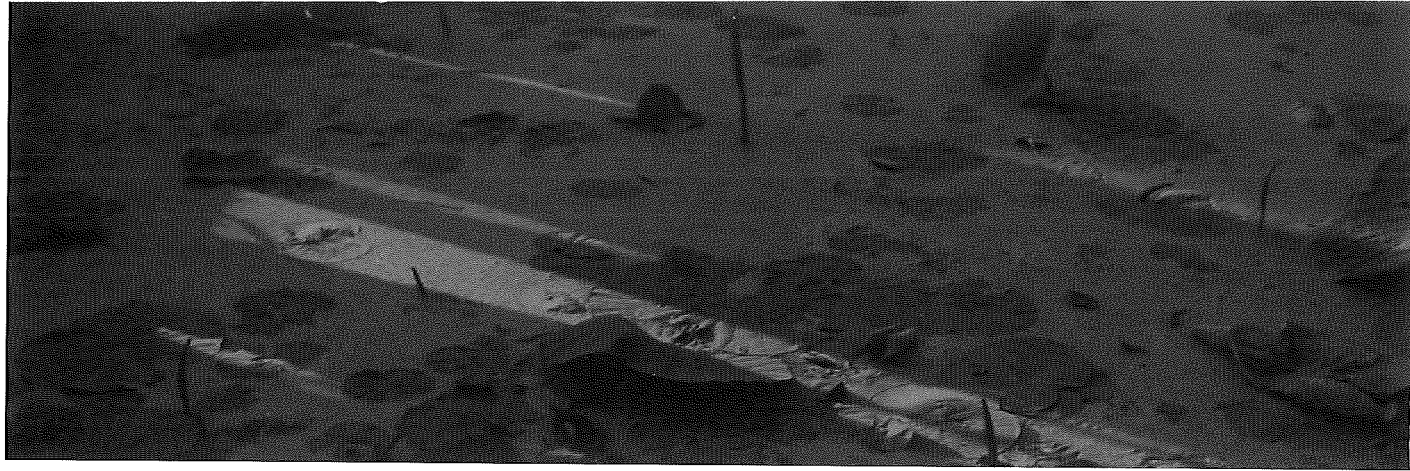
以德國法制為例，德國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包括賦予被害人調查證據聲請權、發問權、異議權、獨立上訴權等訴訟權利，在法院訴訟指揮之進行下，長時間之實踐並無不利因素產生。而我國本是採大陸法系之職權進行主義，但因近來引進英美法中所謂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檢察官完全扮演控訴之角色，被害人之訴訟權利反之則相對被壓縮。



但是不可諱言的，其實縱使讓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亦不當然會造成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訴訟程序之中斷，反之，若被害人積極參與而與被告間達成修補關係，對於訴訟反而有簡化之功能(註5)。

#### 註釋

1. 參見柯爾納、鄭昆山、盧映潔，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軍法專刊第49卷第4期，第22頁。
2. 盧映潔，死刑存在 =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載於「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輔仁大學出版社，第52頁。
3. 參見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年，第655頁以下。
4. 以下介紹參考自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年，第669頁以下。
5. 參見宋重和，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地位之探討(五)，法務通訊，第2330期。



# 重視生命權的政治意志力

談法國廢除死刑25週年與配套措施

◎吳志光 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 攝影◎王心慈

儘管在短期之內，台灣在法律上完全廢除死刑是困難的，但許多政治菁英已逐漸理解到廢除死刑只是時間的問題。至於何時可以廢除死刑，最常聽到的論述就是以配套措施為前提，而所謂的配套措施通常不外乎是長期的監禁（甚至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以及加強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2007年2月1日至3日，第三屆世界反死刑大會（The 3rd World Congress Against Death Penalty）在巴黎舉行。由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東吳人權中心等民間NGO所組成的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除了參與大會，也順道拜會了法國司法部，探詢這個廢除死刑已25年的國家，有何配套措施可以作為他山之石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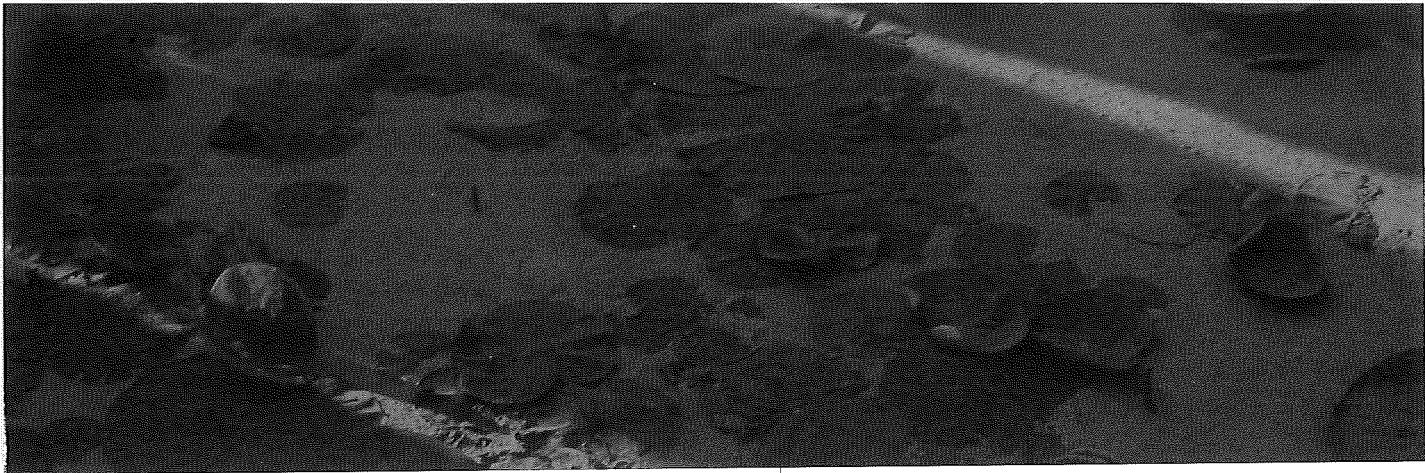
然而筆者得到的訊息十分明確，法國並非沒有廢除死刑的因應措施，但對於法國的立法者而言，廢除死刑純粹是政治意志的展現、是單純的立法行動，死刑當初是毫無保留地廢除，任何所謂的配套措施討論容後再議。畢竟在多數立法者的心目中，這個攸關生命權保障的重大議題，是沒有任何妥協餘地的，必須劍及履及地立即為之。

而論及所謂的配套措施，法國政府認為在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方面，死刑是否存在，皆無礙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責任。廢除死刑不應成為國家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的動機，否則難道死刑的存在即可減輕國家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責任？若謂加強被害人保護是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顯然有倒果為因、本末倒置之嫌，這也是承認國家現有被害人保護措施的不足。

## 保護犯罪被害者是國家的天職

更進一步來說，如果死刑的存在是對犯罪被害人家屬最重要的情感需求，事實上，任何「保護措施」的加強，皆無法取代此種情感的需求。而廢除死刑既然是一種道德信仰的抉擇，當國家刑罰取代了私刑報復的古老刑罰觀念、否定了剝奪生命刑罰的正當性時，犯罪被害者的保護是國家責任的自明之理，而不應成為所謂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再者，法國亦拒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死刑的配套措施，畢竟這有違現代刑罰「再社會化」的終極目的。面對死刑廢除後，無期徒刑假釋門檻逐漸提高的立法趨勢及實務需求（廢除死刑前約10~15年可出獄，目前已提高至20年以上），法國其實在近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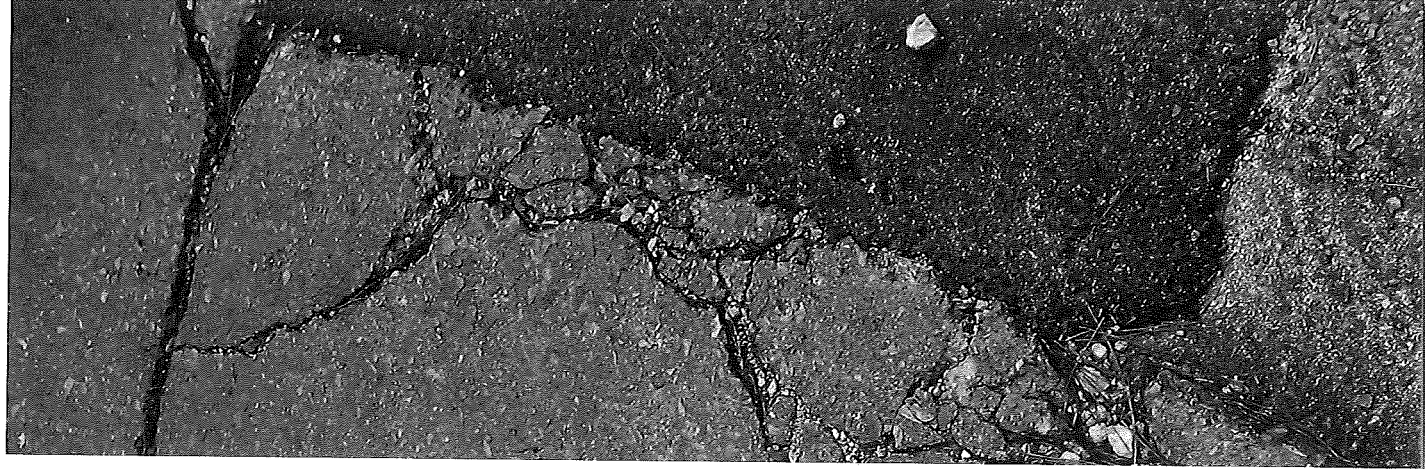
來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重刑犯處遇制度，從集中觀察到分配至各種專門的監獄個別管理，始終有包括心理醫生、社工人員在內的專業團隊，評估其處遇計畫，並尋求受刑人之合作，以減少管理上之困難。甚至立法要求處遇計畫應通知犯罪被害者家屬，重刑犯假釋時應徵詢其意見。儘管面對了專業人員不足等實際困難，但法國政府在實務上逐漸摸索累積的實務經驗是彌足珍貴的。

關於死刑的辯論，已經是一個枯竭的議題，剩下的只有行動與不行動的差別，這是筆者參加第三屆世界反死刑大會的主要感想。套句法國廢除死刑的靈魂人物—前司法部長巴丹戴爾（Robert Badinter）的名言，只有政治意志可以終結這種血腥的規範。

在我們討論所謂死刑配套措施的當下，如果死刑在法律上依舊被宣判、依舊被執行，其實那正足以考驗我們對於廢除死刑的基本理念究竟何在？是一種道德正當性的堅持？抑或只是滿足人權立國的響亮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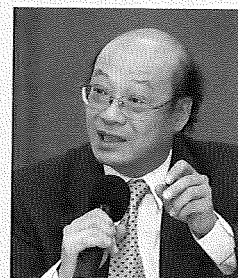
# 死刑讓台灣更美好？ 還是更醜陋？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攝影◎林渭富



吳豪人

時 間：2007年1月3日  
地 點：法律扶助基金會  
主辦單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國時報  
協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改會、法律扶助基金會  
輔大和平研究中心、東吳人權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  
主 持 人：吳豪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與 談 人：李茂生（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念祖（東吳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  
郭吉仁（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高涌誠（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  
高榮志（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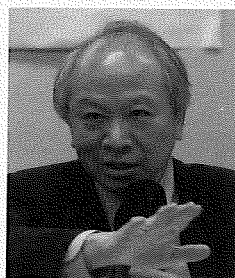
李茂生



高榮志

## 吳豪人：

很多人以為2006年是最有希望達到不執行死刑目標的一年，然而，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卻於12月1日簽下第一個死刑執行令。除了目前鍾德樹這一條具體的人命以外，本次座談會也應該積極的思考：為何台灣人，甚至整個亞洲國家均如此執著於死刑制度？



郭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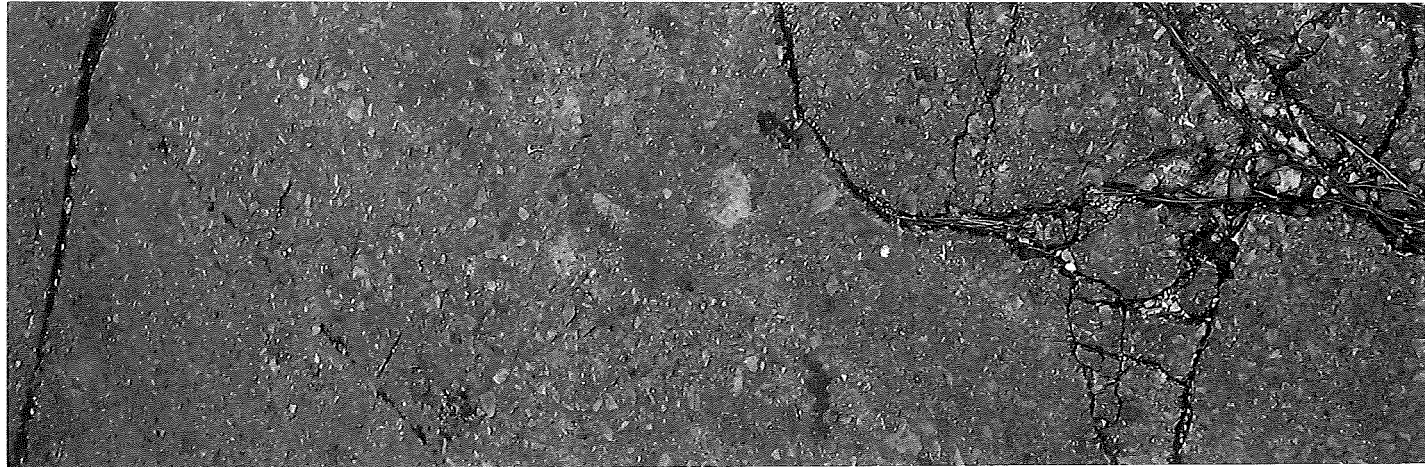


李念祖

我必須先強調，世界上現在僅有「22個」國家仍在執行死刑，就算是法律上還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大部分也都先暫時停止死刑的執行。民主國家中繼續執行死刑者，也僅有美國、日本與台灣。連韓國都在金大中、盧武鉉兩位偉大政治家的堅持下，已經有8年未執行死刑。



高涌誠



其次，救援鍾德樹的行動，得到國際特赦組織，以及歐盟的強烈關注。為何歐盟會如此關切我國的死刑問題？因為歐盟判斷台灣是目前維持執行死刑的22個國家中，下一個最有可能廢除死刑的國家，如果台灣進一步廢除了死刑，目前死刑執行人數最多的中國，就會受到來自台灣廢除死刑的影響，也會受到國際相當的壓力，進而放棄死刑制度，更進一步，這必將給予自詡民主先進國的日本及美國相當大的衝擊。所以，台灣在廢除死刑議題上有相當特殊的地位，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而台灣如果廢除死刑，是否將發生更多殘酷的犯罪與被害人？事實上包括警察大學在內的所有報告都指出：「死刑完全無助於治安的改善，也無法達到威嚇的效果。」一個人會犯下嚴重的罪行，是種種的因素使然，絕對不是單純地因為「沒有死刑」；而行為人在犯案的時候，並不會考慮是有「死刑」、或是只有「無期徒刑」的問題，他們想的是「怎樣才不會被發現」。更何況，根據研究，死刑被判處與否存在有嚴重的「階級差異」：中下階層、國中畢業教育程度、有前科的男性，較容易被判處死刑。

究竟台灣人對於生命（權）是何種看法？為何可

以容許以「國家」的名義來殺人？同樣是「一個人剝奪另一人的生命」，有時是悲慘的而不能被社會接受；為什麼有時卻又是可被接受的？

許多人以犯罪被害人「需要撫慰」作為支持死刑的理由，而究竟死刑與犯罪被害人之間有什麼樣的關連性？常常見到主張廢除死刑者，被批評成「忽視犯罪被害人家屬的痛苦」，真的是這樣嗎？為什麼這一群學者、律師、以及所謂的「人權工作者」，對於罪大惡極的「犯罪人」都願意幫忙，卻不願意替「被害人家屬」說話？如果是社會大眾的誤解，為什麼會產生這些迷思？希望本次座談也能談談保護犯罪被害人與死刑關連的問題。

### 一個被誤以為「有用」的制度：死刑

李茂生：

大家或許認為台灣人對於生命並無敬意，也似乎鄙俗不文，不僅不重視動物的生命，對外國人，尤其是對外勞，根本就是刑法的「使人於奴隸罪」，甚至把外勞視為發洩的對象。但是，某種程度上來看，這和我們的「淺碟文化」，或者說「流亡文化」有關。

台灣長久以來像塊跳板，有人跳到台灣來，有能力的人從台灣跳出去。本來想在台灣尋求一個更好的未來，但是不斷的變動，讓台灣人普遍有不安全感，也有強烈的自卑感。在這種狀態下，為了「偏安一隅」或追求「安篤感」，人們企圖想要掌握一種「終極權力」(power)，或者說「法的力量」。法官、檢察官或甚至一般民衆，大多都堅信，只要能夠充分掌握「權力」，一旦台灣產生混亂，只要大量使用這種權力，一般民衆在平常生活中就能安心。

透過民意，一些「不知悔改」、或是法律倫理省思不圓熟的司法人員，便充當起劊子手的角色。而我們的大學法學教育，也養成一批甘心於被（民意）利用使喚，樂當劊子手的司法人員。在這樣的環境下，法官、檢察官、一般民衆自然而然不會反對死刑。只剩下一小撮人今天坐在這裡討論廢除死刑的題目，還要被罵「矯情」。

為什麼台灣人會如此執著於死刑，我認為是根源於社會的動盪不安的問題，和死刑是否具有「嚇阻力」或「應報」，一點關係都沒有。每個研究調查都指出死刑毫無「威懾力」可言，但即便如此，政府還是要執行死刑。因此，刑罰的目的不是威懾或教化，如果終

極的文化問題沒有解決，法官的心態不改變，縱然我們可以「暫時停止」死刑執行，但是死刑的案例仍然會從廿三個向上累積，兩百個、兩千個案例，總有一天會爆發一口氣全部執行的狀況，為什麼？反正法律規定可以。

高涌誠：

台灣民衆執著於死刑的原因，我認為是一般人的理性思考能力未經啓蒙，而這要歸咎於國家和媒體壟斷資訊，未將死刑思辨的正確資訊公開於社會大眾，導致社會大眾被蒙蔽，習於用淺碟式、跳躍式的直觀投射，因而誤認死刑的效用與本質。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要靠國家與媒體解放資訊，讓死刑這個公眾議題如同今天座談一樣，公諸於社會，讓大家多想想。

###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補償

李茂生：

國家或政府若是不能讓犯罪被害人的心理獲得平復或安撫，犯罪被害人理所當然地，就會主張死刑是



不能廢除的。而畢竟人們的心情多會產生擴散作用，犯罪被害人心中的不安，一般人民會同情，也會感同身受，也會一起主張死刑不能廢除。

但事實上，來自於社會整體動盪不安的意識，並不會因為維持死刑制度，就能完全獲得抒解。反而，正是因為我國目前還有死刑，因此國家、整個社會意識上都認為，最簡單的作法，就是把行為人給「宰」了，這樣就能對得起被害人，不安感也能暫時獲得解除。只不過，行為人所造成的傷害，國家社會原本也該負起一些責任，但是，現行制度上只要把行為人處決，國家社會這個共犯結構自此也撇清責任，何樂不為？

事實上，正是要把死刑廢除之後，國家或整個社會制度才會清醒過來，想到要給犯罪被害人較為完整的物質、心理補償配套措施，無法透過死刑來逃避，也才能開發出更成熟的扶助系統。

高涌誠：

「被害人保護」與「死刑存廢本身」，應該是二件事，可是國家推卸了責任，假借死刑報復來實現虛假

## 死刑個案：A的故事

### 找不到縫隙的求助聲

離開家裡的3個小孩，來到台灣照顧4個小孩（包括2個初生不久的雙胞胎），白天灑掃家裡、煮飯洗衣，打理雇主一家子人的生活所需；晚上還得不時醒來換尿布餵奶……A，跟所有出國工作的勞工一樣，就是一個平凡、普通、希望用飄洋過海的辛苦換取家人更好生活的菲律賓籍勞工；也跟所有的勞工一樣，在體力、心力不支時，選擇換工作——但是，因為台灣外勞政策的規定，A開始成為眾人可舉報的「逃跑外勞」。

2007年9月，A成為媒體大肆報導、多國人士涉嫌、「女外勞冷血殺人案」的主角。

在警局時，A問警察，可不可以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就是菲律賓政府在台代表處（MECO）懂菲律賓方言他加祿語（TAGALOG）的律師到現場協助她作筆錄。警察以「偵察不公開」等A不熟悉的法律語言，間接讓A了解到「不行」。但是，警察說，筆錄做完可以不簽，所以A沒有簽……之後，A被放進看守所，獨自面對著不夠暖的衣物、聯絡不上家人、說不清楚的困難、不明白的法律和制度……2007年11月，A被求處死刑。

2007年底，我們成了第一個到看守所探望她的本地人。好幾次的15分鐘，A哭著，不了解現在的法律程序到了哪裡？下次開庭的時間是何時？MECO為她找來的律師，拿了她好不容易才敢寫、夾雜英文菲語、50幾頁的翻供之後為她作了什麼？在菲律賓的家人知不知道她的事？會不會從此不理她？還有機會見到他們嗎…？

從抵台工作開始，A的求助聲，在她鄉異國的法律之前，遲遲找不到人人平等的縫隙。

（文／吳靜如）

的正義，對被害人家屬的照護實在不足，惡性循環的結果，就是讓被害人家屬相信，「將加害人處死」就是國家的「唯一責任」，而只要死刑執行了，國家的責任就「大功告成」。

可是真的是這樣嗎？當然不應該是這樣！可惜一般人把「廢除死刑」與「被害人保護」誤認為是「互斥的」，聯盟的成員就很難用同一身分去從事被害人保



護的工作，更糟的是，從警察、檢察官、法官到法務部，都誤認「處死加害人」就是對「被害人家屬」的一種「撫慰」，政府對被害人的照護責任就只該是這樣？實在值得大家深思。

李念祖：

如果死刑對被害人而言是實現正義的方法，也是應該納入民法，由被害人來請求「損害賠償」。雖然，死刑的補償根本無濟於事，因為絕大多數的被害人或親人，都承受了極重的心理創傷，生命完全停頓在過去，無法面對未來的生活。正因為如此，被害人才會誤認為死刑是一種救助方式。政府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並且應該有完整的心理醫療扶助，我相信這樣對於廢除死刑的進展是有正面幫助的。

**平等權：廢除死刑的終極價值**

李茂生：

對於平等權，我的看法或許與各位不同。我認為重點並不在所謂的「應報」或「實現社會正義」。社會不安所產生的犯罪，若是無法重判的話，那麼殘餘的

不安仍然會繼續留存在社會中，最後這些殘餘的不安，將會全部集中在被判死刑的受刑人身上，因為他們必須要替全部的犯罪者背負起所有的、超過他本身行為罪責之外的重擔。而且，死刑沒有「量刑」的問題：一旦超過了某個臨界點，超過的部分是無須考量的。對法官而言，判死刑是很簡單的一件事，因為只要達到一個「臨界值」就可以，超過的內容，法官不需要去考慮太多，反倒是該判10年或5年？可以考量的地方就很多。

若是要求法官在量刑時考慮「平等權」，那就要看這位法官在學校時是否學過「犯罪學」，或是誰教「什麼樣的犯罪學」了。我們經常將批評的矛頭指向法務部、檢察官或一般人缺少人道精神，但是為什麼沒人批評法官？如果法官不判死刑，就沒有後續的問題，也和法學教育有關。教出會判死刑的法官，我自己也該深切地反省。

李念祖：

我經常與家人討論死刑存廢問題。最近因為鍾德樹的案子，我們又談到死刑，家人告訴我，只有一個理由可以同意廢除死刑，那就是：死刑判決可能有錯



誤。然而，在我心中真正認定死刑違憲、死刑應該廢除的理由，不只是死刑判決可能有錯的問題。死刑判決可能有錯，預設了以下兩個前提：第一，死刑也可能有「不錯」的；第二，「某些人」可以被判處死刑。

要廢除死刑，必須要有完整、堅強的理由來說服社會，而在我心中，就是「平等權」。

自由主義的思想強烈支持廢除死刑，而「憲法」本來就是自由主義的產物。自由主義的重量級人物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曾經在他的《正義論》中用平等詮釋自由主義，我認為平等自由主義的提出對於廢除死刑有相當關鍵性的影響。要廢除死刑的理由是：「因為我們是平等的，任何一個生命，都沒有資格，都不可能享有一個地位，去否認另外一個生命」。

法律人都知道，死刑是否定「人」存在的手段，而屍體叫作「物」。死刑判決就等於一個人有權把另一個「人」變成「物」、變成「屍體」。就如同希臘神話，神可以把人變成石頭，我們凡人可以有這樣的魔術權力把另外一個人變成石頭嗎？死刑不是多數贊成可以決定的。我們這個社會不應該承認因為是多數人

## 死刑個案：K的故事

### 冷血殺手或精神障礙者？

2007年6月5日凌晨的一場大火，高雄某洗衣店老闆一家四口命喪火窟，事後經鑑識人員表示本事件應屬人為縱火案件，經傳媒大加渲染，成為全國矚目的重大社會案件。警方面對儘快破案的強烈輿論壓力，不到一星期後逮捕K，大張旗鼓的宣告本案偵破，檢方在偵訊後更依以殺人縱火造成多條人命喪生而求處K死刑。

這樣的故事說到這似乎已經可以結束，一切都是那樣的熟悉以及合乎大眾的需要，然而當我們再進一步揭開故事合理的外表，才猛然發現這樣的故事情節其實是千瘡百孔的。K在大學講師的職業背後，是一位長期患有精神障礙的病患，但檢警對於此點毫不在意，也未曾進行詳盡的精神鑑定以釐清被告心理狀態。

偵訊結果僅交出幾樣證明力極低的物證，以及明顯受到檢警明確誘導的證詞，整個檢警偵訊與蒐證過程，似乎只是為了一個已經被寫好的劇本敷衍的補足法定程序。而被告K行使刑事訴訟法所保障的緘默權，卻被解讀為犯案後不願意配合辦案，媒體甚至形容K為冷血、變態的殺人犯，這樣扭曲的形象報導，不僅僅無助事實真相的查明，更將加深群眾的刻板印象，模糊了司法程序的種種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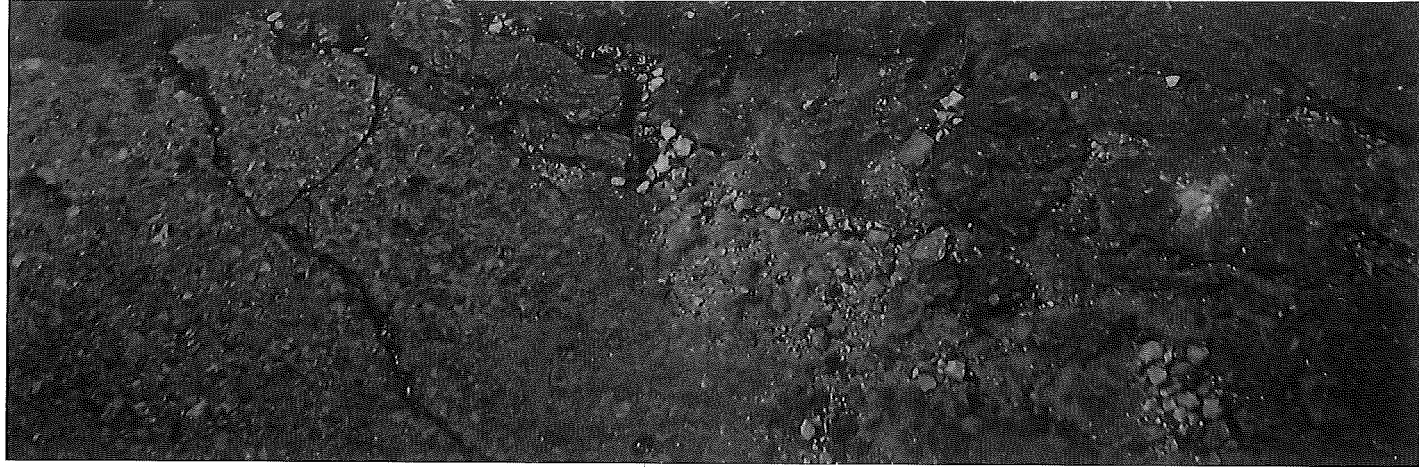
K的故事將如何的被寫下去，人們先入為主以及對4條人命的憤怒，是否導致檢警薄弱的蒐證與草率的起訴被刻意忽視，都極需要我們深切的關心與觀察，真兇與代罪羔羊就在這樣的一線之隔，我們期待司法能有理性且合法的判斷。

（文／魏培軒）

贊成，所以就有這樣的魔法力量，可以把一個人變成石頭。這是一條不可逾越的界線。

大法官不肯提供機會讓人們能在司法殿堂裡面，去呈現、辯論這個問題，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在鍾德樹案兩次以程序駁回，理由是：大法官於釋字第476號解釋中已經做出決定。我們認為任何死刑都是違憲的，大法官顯然並不同意。從釋字第194號解釋一路到476號解釋，大法官都





告訴你：「某種」犯罪處以死刑是合憲的。但，大法官必須要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死刑合憲？「什麼樣」的死刑違憲？

我難以想像大法官可以告訴我們「任何死刑皆合憲」。

假設大法官認為維持死刑有理，他應該清清楚楚地用解釋文寫下一篇非常具有說服力的文字，向反對死刑的人說明，為什麼用死刑處罰「殺人犯」是正當的。在我看來，關鍵就在於人與人彼此是平等的，這是民主原則最重要的基石。如果不是站在人與人彼此平等的基礎上，我們不可能同意民主制度。如果生命和生命之間是平等的話，我們也就無法回答：為什麼一個生命可以去否定另外一個生命！

#### **廢除死刑之前的過渡階段：特赦、減刑、停止執行**

李茂生：

總統當然有特赦的權力，全民的總統自然要聽全民的聲音。但是死刑有「反多數決」的性質，總統是否有這個膽量、有這個政治意志，敢去碰觸這個問

題，這要問總統本人，而總統的意向我無法斷言。

高榮志：

李教授說死刑的存在是因為「不安全感」是有道理的，因為在經過一番死刑存廢爭論之後，如果拋出「台灣加入聯合國，以廢除死刑為條件」的問題，大部份的人都會覺得是滿「划得來」的交易。簡單地說，就是用放棄死刑這個「小」安全感，來「換取」進入國際社會的「大」安全感。這也表示在台灣「死刑」是可以「被交易」的，回想大法官的三號解釋，生命權就不會是一種康德式、作為「目的」、「人性尊嚴不可剝奪」而存在，因為「生命」這件事情，是可以拿來「交換」的，而且，是「待價而沽」的，是「要怎麼算、才划得來」的問題。

正如之前李律師所言，在整個產出「死刑」的「生產線」上，工作的是很多的人，從立法者、執法者、審判者、法務部長到實際執行者，無一不是「人」，每一個人都「分擔」了一些角色，那麼，判人死刑的「責任」與「罪惡感」，也就被「分擔」掉了，每一個人都不會覺得有人被「處死」，是「我的」責任。



「特赦」似乎就剛好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特赦的法源可以分國內法與國際法，國內法源當然是因為我國憲法、赦免法有規定。就死刑犯特赦的國際法部份，其實「國際公民與政治公約 (ICCPR)」早就成為一種國際慣例，只是看我們要不要援引而已，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法源根本都不是問題。

其實，「人權議題」是我國進入國際社會「最易跨越」的「門檻」，一方面是簽署人權相關的國際公約常常不需要別國的同意，另一方面是其他國家很難「反對」我國「維護人權」的意願，更何況，台灣如果要做一個「人權輸出國」，要說有傲於中國、不同於其他華人世界之處，不正是對「人權」的實踐？當然，我國的赦免法規定的太過簡陋，條文不過區區的八、九條，如何「啓動」、如何「審議」都略顯缺漏，為求「一致性」，應該有「相當的進程序」，所以，設立一個「諮詢機構」是毋庸置疑的。

而接下來的問題是：總統在如何的程度內受其拘束？這個實質的問題，會牽扯到在法治國家還保留「特赦制度」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如果可以肯認特赦不是一種封建的、君主恣意的、對司法權侵害的、有違權立分立的制度，那麼，他的存在意義究竟是什麼？

## 死刑個案：W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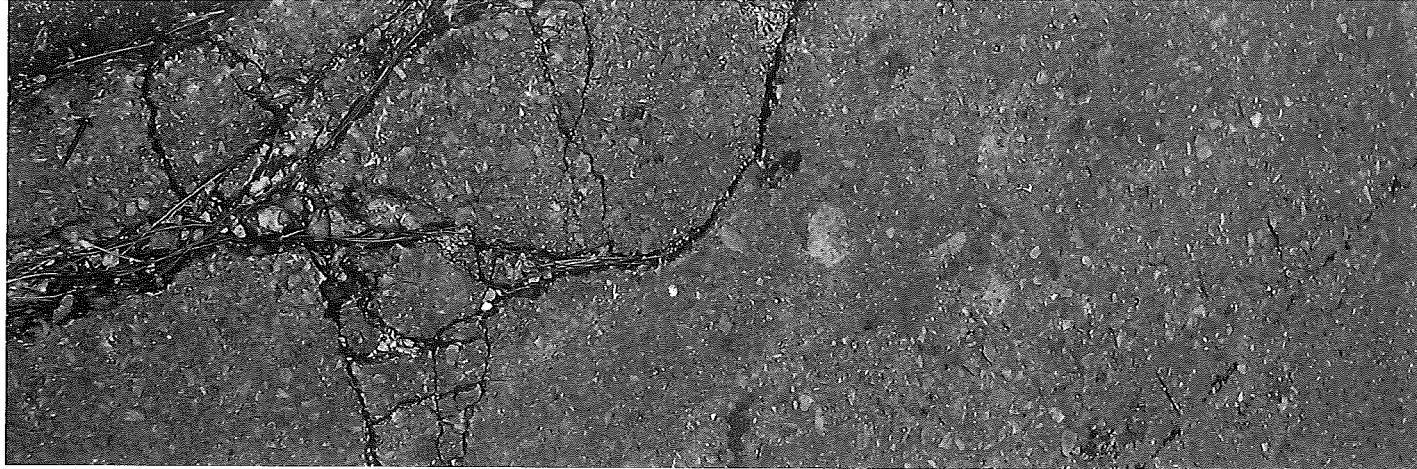
### 國家剝奪生命的理由

W自白殺了人。

據媒體報導，W的女友S與L女是大陸同鄉，薛不滿劉女在家鄉散佈她在台灣從事特種行業，再因懷疑劉曾密告警方，導致其因賁淫而遭遣返，新仇舊恨下，S曾以一封「務必要把L幹掉我才甘心！」的簡訊，要W幫她討回公道。而W自己也另有盤算，他曾借給S女2萬美元，但其遣返後便避不見面，因而他想透過L找到S的這層關係，便假意以投資股票及可商借L女一筆錢等名義，邀她至汽車旅館見面。入房後，W隨即拿出隨身攜帶的藍波刀抵住L女胸部，逼問S在大陸的地址。然L女在得知W的真意之後，反倒出言挑釁「有種來啊！」雙方在推擠之間，W惱怒下一刀刺中L女胸口，直入心臟，隨即斃命。接著，W又將屍體載往另一間汽車旅館，進行「剖屍」的動作。

W「殺人」（如果他真的殺了人），是否必然就應該「以命償命」？在晚近的國際社會中，「殺人償命」的觀點已經出現了改變，而我國最高法院近年來對於下級審判處死刑之案件，較之與過往也可說「相對」地慎重許多。除要求下級法院應依刑法57條逐項審酌外，包括有非執行死刑不足以實現理性正義（參照95台上第4566）之情況；倘行為人有再教育、在社會化之可能（參照95台上6135）；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之罪犯保留一線生機（參照95台上6565）。從前述幾號判決的見解，對照W「殺人」的這件事，誰能告訴我，哪一條生命不具有「可能」再社會化的資格？死刑剝奪生命，但也請告訴我，不論是國家或是人民，剝奪任何一條生命有「合理」的理由嗎？（文／宋明潭）

或許，之前提到「責任」被「分擔」掉了的司法制度，就恰好是特赦可以存在的原因。整個「國家」正面的、恢復的、赦免的、「置人於生」的權力，「苛責」在總統一個人的身上，責任不再被分散，「一個人」要做出「最後的決定」。而例如俄羅斯在正式廢除死刑之前，歷任總統葉爾欽及普丁是不斷運用赦免權，停止死刑的執行，也是一種行使赦免權的方式。



## 定罪量刑必須精緻

高涌誠：

李律師剛剛提到司法判決錯誤的可能並不是反對死刑的最好理由，可是我認為在現階段的台灣社會，這反而比較具說服力，又能突顯民衆盲目贊成死刑的矛盾現象。因為即使是在台開案判決之後，民衆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攀到歷史新高，但是還是有55.5%的民衆對台灣的司法沒有信心，而最吊詭的是，縱然有過半數民衆不信賴司法，卻還高達七成五的支持死刑！

當然，多數民衆僅憑刻板印象就對司法表示不信賴，或許其意見僅供參考。然而詳細閱讀目前已定讞的死刑判決，稍作一些功課與統計，也是認為我國死刑判決實在是只有「草率」二字可以形容，與民衆的觀點似乎相去不遠，所謂「求其生而不可得」，也不過是空談罷了！由以下這些例子可以知道，台灣的司法絕對談不上「精緻」，存在不低的「冤錯」可能性：

1、我們認為最高法院在一般案件可以稱是法律審，但牽涉到生命權的死刑判決時，它一定要介入量刑正確與否的事實認定，甚至根本就應該召開辯論庭

審查量刑，否則死刑判決何必職權送上訴？然而衆多死刑判決竟然看不到最高法院怎麼「求其生而不可得」，只是照抄高等法院的判決內容，然後交代一句「經核尚無違誤」就了了一條人命，這不是判決不備理由是什麼？而最高法院既然應該要作量刑審查的工作，沒有辯護人是不可想像的，所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審的規定，在牽涉到死刑案件時，有很明顯的違憲漏洞，大法官竟然放任而不介入處理，令人至為失望！

2、經過統計，一份死刑定讞判決書中，平均400行的理由中，只有10行左右與量處死刑有關，而且多是制式用語「罪無可逭」、「泯滅人性」、「手段兇殘」、「情無可憫」、「應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等，與台開案判決書依照刑法第57條各款一一論斷理由不可同日而語，這些最高法院的死刑定讞判決還比不上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判決，又怎麼說「已求其生而不可得」？

3、依照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規定，對於基本人權的限制或剝奪，要依不同情況用不同的嚴謹度以侵害最小的方式處理。而死刑是對生命權的剝奪，縱認不違憲，也應該用最嚴謹的方法與程序來慎重處



理。可是我們看到在實體法方面，刑法第57條並未就死刑與一般刑罰做區別的程序處理，而在程序法方面，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也沒有明定死刑案件的論罪程序與量刑程序應該分別辯論，所以無論程序法還是實體法都交給法官個人依其主觀情感與喜惡，就可恣意判決死刑、剝奪人命，這種完全放任法官裁量，並未給予明確的要件、程序與方法標準的立法，確實已違反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而且這二項法規讓法官在實務上，幾乎不曾就量刑這個重大事實認定程序，有給予各方辯論的機會，而這顯然讓死刑被告在事關生死的抗辯上，被剝奪了充分防禦的權利，而這卻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

台灣的司法如此不夠「精緻」，根本沒有權力判處死刑，可議的是，一般民衆不明就裡，矛盾支持死刑尚可理解，連大法官也未見理性辯論，實在是令人徹底失望！

李茂生：

定罪與量刑，或許各位能從技術性質疑，但是我認為，應該加強法官自我審視內心的能力，而非限制

## MVFHR簡介

### 以受害人之名，我們宣誓要讓死刑在全世界絕跡

美國「犯罪被害者家屬人權協會」(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MVFHR)成立於2004年的世界人權日，由刑案受害人家屬所成立，目標為倡導廢除死刑及幫助所有的犯罪被害者，在美國及世界各地演講並發展組織。

一般人把死刑視為刑法的一環。大家把死刑看作國家公權力所賦予的一種刑罰，跟其他懲罰犯罪的處罰類似。但是MVFHR主張，死刑其實是人權的議題。把人犯處決就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的第3條和第5條：生存的權利，不受殘酷、反人道、羞辱懲罰的權利。MVFHR成員主張廢除死刑，就是要維護聯合國人權宣言。

人權遠遠超越國家政策的層次。如果某種行為侵犯人權，就該予禁止，跟這國家實施什麼政體或司法制度無關。不管在哪個國家，死刑很明確是侵犯人權的，都應該廢除。

MVFHR雖然位於美國，它也聲援全世界推動廢除死刑的朋友，以及受害人家屬，幫大家在經歷暴力事件後戮力伸張正義和弭平傷痛。

全世界都假設，受害人遺族贊成死刑。大家也都以為，把人犯處決就符合遺族伸張正義，撫平傷痛的心願，彷彿反對死刑就是不體貼受害人。

MVFHR會員透過各種親身陳述，證詞和宣導資料，讓決策者和社會大眾理解，支援受害人和反對死刑並不相矛盾。要反制違反人權的行為，我們不該再侵犯人權。要尊重受害人，就該避免使用暴力，而不是助長暴力。

我們堅信，受害人遺族有道義去宣導：即使反制謀殺也該固守人權倫理。全世界的遺族都以個人親身體驗呼籲：別再殺人。

網址：<http://www.mvfr.org>

法官在運用法律條文的可能性。

## 死刑犯沒有強制辯護權？

郭吉仁：

除了追求一個沒有死刑的美好社會以外，更重要



的是目前已定讞的23條人命（編按：目前死刑定讞的人數，至2008年1月底止有29人），希望喚起民衆的重視。在目前已定讞案件，我已看過12份案件的卷宗，而其中的10件於最高法院第三審程序中，竟然是沒有辯護律師的。也就是說最後死刑確定的程序中，沒有辯護律師為當事人進行辯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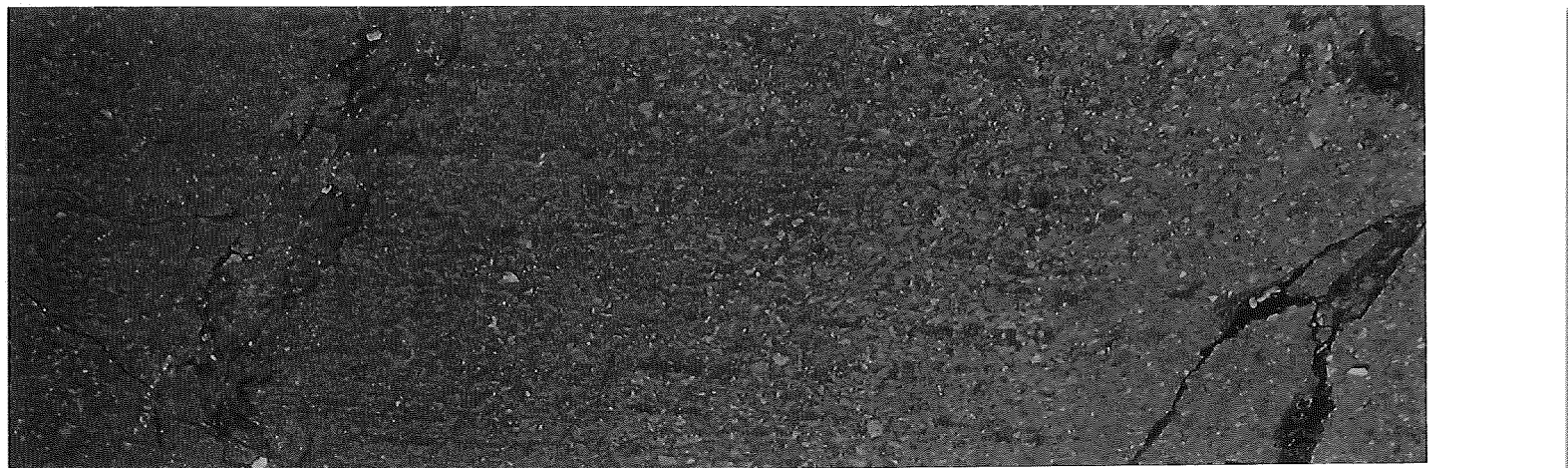
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3年以上重罪都應該強制辯護，然而於同法第388條卻規定，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制度。這代表著，於第二審法院判處死刑後，依法必須依職權移送最高法院進行第三審程序，而此時第三審無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有錢的被告方會委任律師，而目前我所詳看過的10份案件，非常不幸的都是未聘請律師於第三審進行辯護。欠缺強制辯護制度的第三審，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已違背憲法的規定。

憲法第16條中規定人民擁有訴訟權，所謂的訴訟權當然是指完整的訴訟權利，包括委任律師進行合理合法之訴訟。另外於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應受法定程序進行公平審判之權利，其實也就是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合法公平的審判。因而從憲法第八條及第16條規定，人民有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從如此的憲法

原則而推論結果，刑事訴訟第三審程序是必須要有律師進行辯護，也就是必須要有強制辯護的制度適用，至少於死刑案件中必須是如此。

世界上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以及聯合國相關公約中，均提到律師權是公平審判司法制度是不可或缺的，這也是國家憲政體制重要的一環，我們認為至少於死刑案件，任何審級都必須要有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接下來我在此要說明為何縱使是法律審的第三審必須要有律師強制辯護，我提出四點加以說明。首先，我認為法律審更需要律師，因為被告到了第三審，實際上更不知道如何為自己進行辯護。

其次，我們看到最高法院在死刑量刑輕重的標準上非常不一致，95年台上字6565號判決，擄人勒贖而殺人的案件中，原高等法院判決死刑後移送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判決死刑並未確實斟酌被告於行為後是否有悔悟，是否真無法教化而必須處以極刑，因而發回原審法院更審。最高法院於該判決中指出，原審法院必須對量刑必須斟酌之事項詳加進行調查，在死刑決定時必須考量是否有將上訴人永世隔絕之必要，而無任何遷善改過之機會，在事實上必須詳細調查與認定而決定刑度。



另外在量刑的時候，我們看到法院判決理由常將被告為自己辯護的供詞視為不知悔改。如果沒有好的律師為被告辯護，也可能被法官認為是被告狡賴，不知悔改。另一的關鍵在於賠償，最高法院判決有時指出，被告至第三審程序中均尚未與犯罪被害人家屬進行和解，而認定應處以死刑，可見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在量刑上有利於被告。而進行和解重要的即在於賠償，被告多數均是無財產的情形，所以容易被判死刑。於此可知律師於第三審程序中的重要性，如何讓法院了解被告悔悟情形，並與被告向被害人家屬進行和解之嘗試。

最後我再提出一個案件，本案快速的經過一、二、三審均判處死刑定讞，未有更審之程序。被告智商僅有72，達低能程度，於1992年強盜性侵老婦，而被判處死刑定讞。在法院審理期間曾向精神科專業醫師詢問被告犯案時的精神狀態，而專業醫師的回答認為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精神病與精神耗弱情形。

事實上經查被告屬於嚴重的反社會人格病患，像這種案件被告是無法為自己辯護，如果沒有強制辯護制度，如何說公平審判？相同情形於美國訴訟案件中是可以主張患有精神疾病。法院認為被告所屬疾病不

在中華民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所列舉之精神疾病，因此無可斟酌餘地，仍判處死刑。被告智商僅有72，並長期吸毒，亦被認定為嚴重之反社會人格病患，但法院仍然認定他應於法律上仍負完全刑事責任，最終遭判處死刑。這種被告智商72且天生有精神缺陷的人，沒有律師如何公平審判？

吳豪人：

廢除死刑的議題需要相當深入的討論，過於簡化的說法都只會造成對立與誤會，而資訊的傳遞與釋放，都還有待新聞媒體的正確客觀報導。另外，李茂生教授剛剛也提到，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應該要多支持法務部保護司的預算，加強對犯罪被害人的照顧與補償，李念祖律師也提到，這些預算應該優先適用於犯罪被害人，由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來給予照護。

今天的座談收穫非常豐富，也謝謝在座各位的與談。死刑是一種被過度美化的制度，但是並不會讓台灣更美好，只會讓台灣更加地醜陋。讓我們共同期待沒有死刑的人類社會。



# 無厘頭的國會審查機制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立法院觀察團觀察意見

整理◎潘淑琴\_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所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繼2007年9月17日公布對於本次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評鑑報告之後，自9月20日起即組成立法院行使大法官同意權觀察團，進駐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全部過程作全程觀察，至9月26日下午4時詢答結束為止，3日之內共蒐集212人次的觀察紀錄表，將全體觀察員就向大法官被提名人提出詢問的立法委員表現評分數據統計。

◎立法委員表現評分數據統計

發問內容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	
水準	非常低	17.06%	6.25%	15.38%	0.00%	4.35%
	低	29.86%	9.38%	30.77%	26.67%	34.78%
	普通	39.34%	37.50%	46.15%	46.67%	47.83%
	高	12.32%	42.19%	7.69%	26.67%	13.04%
	非常高	1.42%	4.69%	0.00%	0.00%	0.00%
內容	非常空洞	18.75%	6.56%	7.41%	0.00%	4.55%
	空洞	30.77%	18.03%	33.33%	26.67%	31.82%
	普通	28.85%	11.48%	29.63%	20.00%	22.73%
	有內容	18.27%	45.90%	25.93%	53.33%	40.91%
	內容充實	3.37%	18.03%	3.70%	0.00%	0.00%
政治意味	非常濃厚	31.60%	3.08%	34.62%	26.67%	22.73%
	濃厚	35.38%	23.08%	11.54%	13.33%	50.00%
	普通	18.87%	29.23%	19.23%	53.33%	22.73%
	淡薄	9.91%	18.46%	19.23%	6.67%	4.55%
	無	4.25%	26.15%	15.38%	0.00%	0.00%
意識型態	非常強	28.71%	3.03%	31.03%	13.33%	31.82%
	強	32.54%	19.70%	20.69%	40.00%	40.91%
	普通	24.88%	28.79%	13.79%	26.67%	18.18%
	弱	8.61%	15.15%	10.34%	6.67%	9.09%
	無	5.26%	33.33%	24.14%	13.33%	0.00%
人身攻擊	非常強	6.70%	0.00%	19.23%	0.00%	22.73%
	強	13.40%	4.62%	19.23%	0.00%	50.00%
	普通	36.36%	15.38%	11.54%	6.67%	18.18%
	弱	11.96%	15.38%	11.54%	33.33%	4.55%
	無	31.58%	64.62%	38.46%	60.00%	4.55%
偏離主題	完全偏離	22.77%	7.81%	29.63%	0.00%	4.55%
	有點偏離	36.63%	15.63%	18.52%	26.67%	50.00%
	普通	22.28%	18.75%	18.52%	33.33%	31.82%
	沒偏離	12.38%	31.25%	25.93%	40.00%	13.64%
	完全沒偏離	5.94%	26.56%	7.41%	0.00%	0.00%

發問態度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
理性	非常不理性	11.00%	3.23%	11.54%	0.00%	0.00%
	不理性	22.49%	6.45%	34.62%	0.00%	54.55%
	普通	36.36%	20.97%	15.38%	28.57%	36.36%
	理性	25.36%	50.00%	30.77%	57.14%	9.09%
	非常理性	4.78%	19.35%	7.69%	14.29%	0.00%
作秀	非常嚴重	16.42%	6.35%	18.52%	0.00%	27.27%
	嚴重	22.89%	4.76%	29.63%	7.14%	36.36%
	普通	31.34%	19.05%	14.81%	42.86%	22.73%
	不嚴重	14.43%	38.10%	18.52%	28.57%	13.64%
	完全沒有	14.93%	31.75%	18.52%	21.43%	0.00%
諷罵	非常嚴重	5.34%	0.00%	11.54%	0.00%	22.73%
	嚴重	10.19%	4.76%	23.08%	0.00%	40.91%
	普通	30.10%	11.11%	11.54%	14.29%	31.82%
	不嚴重	16.02%	20.63%	7.69%	28.57%	4.55%
	完全沒有	38.35%	63.49%	46.15%	57.14%	0.00%
羞辱	非常嚴重	4.85%	0.00%	15.38%	0.00%	13.64%
	嚴重	13.11%	3.17%	19.23%	0.00%	54.55%
	普通	27.18%	9.52%	11.54%	14.29%	27.27%
	不嚴重	14.08%	22.22%	7.69%	28.57%	4.55%
	完全沒有	40.78%	65.08%	46.15%	57.14%	0.00%

整體表現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
整體表現	極佳	4.08%	10.94%	0.00%	0.00%	0.00%
	佳	10.20%	42.19%	17.39%	40.00%	9.09%
	普通	32.65%	29.69%	39.13%	40.00%	45.45%
	差	34.18%	9.38%	17.39%	20.00%	31.82%
	極差	18.88%	7.81%	26.09%	0.00%	13.64%

## 觀察意見

由於本次立法院就大法官同意權審查仍沿襲舊制，以全院委員會方式，就被提名人之適格性進行詢問。本聯盟鑒於大法官於整體憲政發展居於關鍵地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乃於9月6日面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提出應提供充分審查時間供委員提問之意見，幸蒙王院長同意及朝野立院黨團共識，延長詢答時間為20日、21日及26日共3日。另又提供審查題庫共42題供全體立法委員作為審查時詢問被提名人之參考。

然而，歷經3日詢答過程，本聯盟認為或因多數立法委員仍囿於質詢行政官員習慣，及個別黨派立

場，實難由此過程提供作為明日行使同意權（即票決）之參考。本聯盟基於民間角度，特提出觀察意見：

1. 每位委員分配時間僅有15分鐘，卻又要將時間分配於二位正副院長或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致使詢答匆促，難期作出有意義問答，或根本有問無答。

2. 多數委員於提問時，因時間有限，乃要求被提名人以「是」或「不是」簡要回答。惟諸多憲政相關問題，其複雜程度實難不附理由僅有結論。甚且，我們期待大法官被提名人不僅對問題要有適切的答案，更重要的是其推論說理的過程方為完整負責的答問方式，可惜多數立法委員或不願聆聽被提名人之說理，甚或在被提名人要多加闡述時便逕自打斷，另有少數立法委員逕自要求被提名人「閉嘴」。

3. 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意識型態並非不得作為審查大法官適格性之客體，惟若將少數意識型態問題佔據大部分的詢問時間，則有以偏概全之憾，例如「中華民國到底存不存在」或「中華民國到底是什麼碗糕」等類似問題便一再重複詢問，然對於其他關於未來諸多悠關憲政發展及人權保障的基本態度，則鮮少碰觸。

4. 經過本聯盟公開爭取及朝野共同努力，始將八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詢答時間由一天上下午共6小時延長一倍為2天上下午共12小時。惟卻發現部分委員臨時放棄詢問時間，致9月21日的審查提早一小時結束，9月26日的審查提早1小時30分結束，尤其民進黨多位委員放棄詢問，對於大法官同意權審查重視程度實有待加強。立委諸公是否有負人民之託，實值深思。

5. 本聯盟於立法院詢答程序啟動之前即一再呼籲立法委員在態度上應本於對大法官職務之尊重，理性文明進行必要而有意義的詢答，在內容上則提供題庫

供委員參考。然實際觀察所見離文明理性國會的理想仍有極大距離。

### 觀察團建議

**應在詢答程序前，由立法院提出問卷讓被提名人預先作答供審查參考。**

此次詢答，因多數立法委員過於集中少數意識型態相關問題，致對於往後新任大法官就任後諸多釋憲焦點難以兼顧。因此，本聯盟建議日後立法院在進行詢答程序前，應由各黨團提供詢問問題供立法院統整為被提名人的問卷，給予合理時間讓被提名人填答，除可提供立法委員作為實際詢問之參考外，另可對社會大眾公布，以示公開透明，且可供社會各界作為檢視大法官被提名人就任後行止立論之監督依據。

**應考慮以單一被提名人為審查對象，而非如現行作法以多位被提名人同時進行詢答。**

此次詢答以4位或2位被提名人為一組，共進行3日詢答。經實際操作結果，常發生單一被提名人被詢問大多數問題，其他被提名人則難有機會及時間回答問題的現象。為求改善，本聯盟建議以單一被提名人為詢答單位，再由各黨團派出代表詢問，如先行決定每一被提名人詢答時間為2小時，經抽籤決定被提名人備詢次序後，即依序為之。如此既可避免部分被提名人極少機會表達意見，亦可因對同一人集中詢問，降低重複提出類似問題的可能性。

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究非單一事件，我們不但關心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審查結果，更期待經由慣例或制度的逐步改善得以建立趨於理想的國會審查機制。

# 二代司改藍圖即將啓動



2007年募款餐會圓滿結束

民間司改會2007年募款餐會，於2007年9月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宴會廳舉辦成立第12年的募款餐會，邀集關心司法改革的好友共聚一堂，彼此加油打氣。2007年募款餐會主題設定為「投資司改吧！」主要訴求，是著眼於當前的司法環境品質雖然已有改善，但人民在接觸司法的過程中，卻發現要實現人民心中期待的正義，是非常艱難的大工程。因此，司法改革工作仍然需要對司法改革有熱情信念的人不斷投注心力。改革的成果，也許無法立竿見影，但卻可以當作是為子孫們投資，我們深切期望下一代的孩子們能夠在令人信賴的司法環境下成長。

有感於許多陳情人面對司法的積弊所帶來的痛苦與無奈，民間司改會特別製作一支短短12分鐘的紀錄片，盡可能忠實地呈現4位小市民的真實故事。片名《正義，妳為什麼一直遲到？》，正是這些小市民內心深處的吶喊。紀錄片雖然很短，但仍吸引了與會來賓的目光。片中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也藉由訪談提出了「二代司改」的目標，並且期許未來的二代司法改革能夠吸引更多新血加入（請參閱本期雜誌第5頁《青年們，創造屬於妳/你的時代吧！》）。

接著由6位小朋友現身舞台，將募款投入捐款箱中，象徵著為他們自己的未來「投資」。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與小朋友同台，再度強調投資司改的重要性。這次募款餐會的籌備，由於有多位藝術家的鼎力支持，準備了非常豐富的藝術作品，包括楊興生、王秀杞、洪瑞麟等知名畫家的畫作與銅雕。由於具有相當高的藝術價值，掀起了一股競標熱潮，所有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與小朋友同台，強調投資司改的重要性。競拍作品都在拍賣官的指揮下，順利成交。

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的特色之一是企畫案拍賣。2007年民間司改會即將推動的工作包括了：「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法庭觀察」、「二代司改藍圖」、「司改會帶您爬雪山」等企畫活動，同樣吸引了許多司法改革的支持者上台慷慨捐輸。此外，民間司改會秘書處也非常窩心地為甫卸任董事長的陳傳岳律師收集了歷年擔任董事長的豐富影像，並於餐會中播放，場面溫馨感人。募款餐會中也準備了百老匯等級的踢踏舞藝術表演，精湛的舞步與熟練的技巧，博得來賓的滿堂彩。

最後由董事長黃瑞明律師率領全體常執上台向來賓致謝，期待來年「二代司改」腳步能夠更上層樓，並期待下一次的相聚。2007年募款餐會一共募得新台幣984萬2500元，相關所得及支出的財務徵信，請參閱本期雜誌第77、78頁報表。未來募款的詳細內容，都會在民間司改會的網站上公開以供查詢徵信。



2007年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捐款徵信

蔚華教育基金會	1,020,000	藍瀛芳	36,800	捷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林志剛	1,004,000	詹森林	35,000	喬大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普魯森國際有限公司	660,000	羅秉成	35,000	黃安捷	20,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403,000	黃英哲	33,800	黃柏夫	20,000
鄭福田	400,000	詹順貴	33,800	鼎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蔡文純	360,000	賴芳玉	33,800	齊山科技行	20,000
黃瑞明	346,000	陳雪萍	31,000	賴浩敏	20,000
寰瀛文教基金會	270,000	丁柏棕	30,000	賴麗珣	20,000
良宏投資	252,000	李隆仁	30,000	張麗玉	18,000
正雅法律事務所	240,000	明沂法律事務所	30,000	圓平法律事務所	18,000
顧立雄	205,000	林玄信	30,000	尤美女	15,000
呂明孝	200,000	翁弘林	30,000	安達法律事務所	15,000
林秋琴	200,000	高瑞錚	30,000	周弘憲	15,000
無名氏	200,000	張艾	30,000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15,000
施淑慧	146,000	張毅敏	30,000	柯建銘	15,000
林祺洋	137,000	張簡慧麗	30,000	徐立信	15,000
陳玲玉	120,000	許焜和	30,000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朱麗容	115,000	陳彥希	30,000	陳世寬	15,000
馬在勤	110,000	普立爾文教基金會	30,000	陳峰和	15,000
黃燕輝	100,000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30,000	楊芳婉	15,000
高涌誠	91,000	黃小玲	30,000	潘維大	15,000
南山公證有限公司	84,000	劉思楨	30,000	蔡朝安	15,000
曾永輝	70,000	劉靜怡	30,000	田秋堇	13,000
鄭文龍律師事務所	70,000	蔡東賢	30,000	楊慧萍	13,000
台北市第五國際獅子會	66,00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台南律師公會	12,000
林華興	66,000	永信法律	23,000	伍崇賢	12,000
台北馥敦旅館有限公司	60,000	永信法律事務所	23,000	黃雅玲	12,000
林家弘	60,000	蘇友辰	23,000	丁中原	10,000
林振龍	60,000	王東榮	20,000	何素偉	10,000
陳文峰	60,000	正興會計師事務所	20,000	吳光陸	10,000
溫麗嬌	55,000	何一滔	20,000	吳志光	10,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	50,000	吳正慶	20,000	吳景山	10,000
鄭國皇	50,000	呂永恆	20,000	李勝雄	10,000
林峰正	45,000	李智貴	20,000	尚晉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黃旭田	42,800	李慶明	20,000	林久恩	10,000
賴純慧	42,000	卓炳文	20,000	施立成	10,000
尤伯祥	40,000	林文欽	20,000	范光群	10,000
王武雄	40,000	林欣怡	20,000	傅淑穎	10,000
黃超群	40,000	洪清峰	20,000	曾耀芳	10,000
葉博文	40,000	胡婉玲	20,000	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	10,000
林美惠	38,000	倪仁賢	20,000	漢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00
		徐立美	20,000	趙梅君	10,000
		張志輝	20,000	劉建成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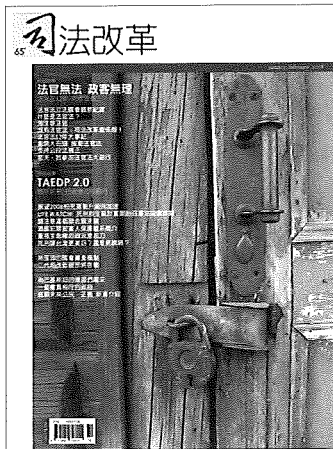
譚耀南	10,000	吳梓生	3,000	葉文博	3,000
蘇俊雄	10,000	吳碧玲	3,000	葉桑如	3,000
周秀琴	9,000	李亮	3,000	裕達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3,000
林周玉秀	9,000	李桂香	3,000	詹鎮榮	3,000
洪鼎堯	9,000	杜家駒	3,000	達達企業有限公司	3,000
張澤平	9,000	周志宏	3,000	廖建台	3,000
陳美彤	9,000	周金城	3,000	廖福特	3,000
何克昌	6,000	周信宏	3,000	輔仁大學和平研究中心	3,000
李鴻容	6,000	林少龍	3,000	劉建忻	3,000
辰宇法律事務所	6,000	林俊宏	3,000	劉麗媛	3,000
東昇法律事務所	6,000	林重宏	3,000	歐朝琴	3,000
林永發	6,000	林雅芬	3,000	潘琳華	3,000
林超駿	6,000	林聖芬	3,000	蔡志揚	3,000
張昭正	6,000	林曉晴	3,000	蔡嘉恩	3,000
莊乾城	6,000	林錦昌	3,000	鄭宇庭	3,000
許志雄	6,000	邱家宜	3,000	蕭逸民	3,000
陳隆志	6,000	施淑貞	3,0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3,000
陳煥洲	6,000	施慶鴻	3,000	鍾宛蓉	3,000
彭秉鈞	6,000	洪裕宏	3,000	蘇崇哲	3,000
隆樺企業有限公司	6,000	徐世燈	3,000	王立甫建築師事務所	2,000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徐菊秋	3,000	媚婷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蔡震邦	6,000	徐達仁	3,000	林依瑩	1,000
賴彌鼎	6,000	翁秋銘	3,000	林實芳	1,000
聯安法律	6,000	涂秀蕊	3,000	<b>合計</b>	<b>9,837,500</b>
鍾秀梅	6,000	國鑫國際有限公司	3,000		
李震山	5,000	張茂桂	3,000		
林孟皇	5,000	張國財	3,000		
徐炎山	5,000	陳志祥	3,000		
張明珠	5,000	陳俊郎	3,000		
張欽楷	5,000	陳俊麟	3,000		
劉初枝	5,000	陳冠宇	3,000		
劉淑琴	5,000	陳瑞文	3,000		
藍瑞雲	5,000	傅文齊	3,000		
林銘燕	4,000	馮喬蘭	3,000		
俞力華	3,500	黃仕翰	3,000		
文聞	3,000	黃東焘	3,000		
王金壽	3,000	黃政枝	3,000		
田習如	3,000	黃書輝	3,000		
江仁結	3,000	黃智一	3,000		
江若蘋	3,000	黃智絹	3,000		
吳孟燕	3,000	黃雍昇	3,000		
吳秉叡	3,000	黃維幸	3,000		
吳信賢	3,000	溫金柯	3,000		

2007年民間司改會募款收支		
項目	收入	支出
捐款	2,776,500	
義賣品／企劃案	5,872,000	
餐券(383張)	1,197,000	
<b>合計</b>	<b>9,845,500</b>	<b>1,332,097</b>
<b>收入總計</b>	<b>9,845,500</b>	
<b>支出總計</b>		<b>1,332,097</b>
<b>淨收入</b>		<b>8,513,403</b>

說明：支出部分包括餐費、餐會手冊編輯印製費、現場布置、宣傳等相關行政支出。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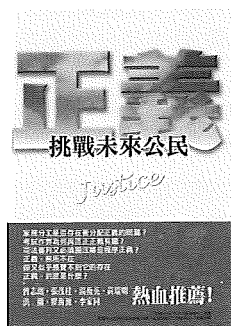


##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 x 28cm

〔A1〕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 NT\$720

〔A2〕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 + 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5,100....合訂價NT\$3,700



## 〔B1〕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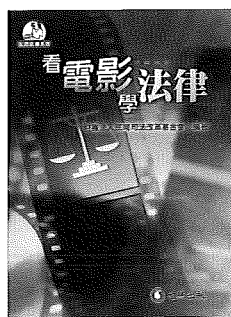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出版  
推廣價18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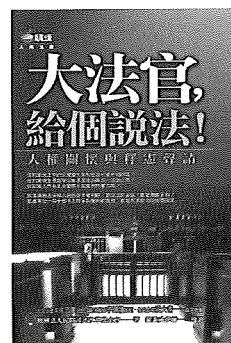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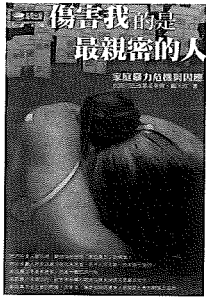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文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去看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或者是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或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這些問題帶到讀者面前，更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6月15日出版  
定價200、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2004年7月26日出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給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嚐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0月出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98-04-43-04

帳號

1904263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 (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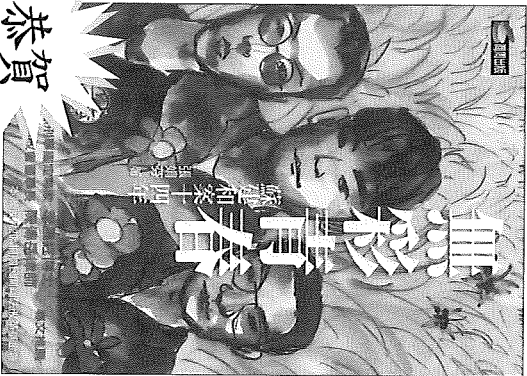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不要壞法官

不要烏龍判決

抓到你。

不要遲來正義

法官法，還差一點點...  
新的一年，我們會更努力

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



65°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